

參、金融體系之評估

一、金融市場

107年金融業拆款市場規模及票券發行餘額先升後降；債券發行餘額持續擴增，惟買賣斷週轉率續降至新低水準；短期利率持穩於低檔，長期利率則呈震盪下滑走勢。同期間，股票市場之股價指數高檔震盪後下跌，108年第1季明顯回升。新臺幣對美元匯率震盪走貶，波動幅度相對穩定。

(一) 貨幣及債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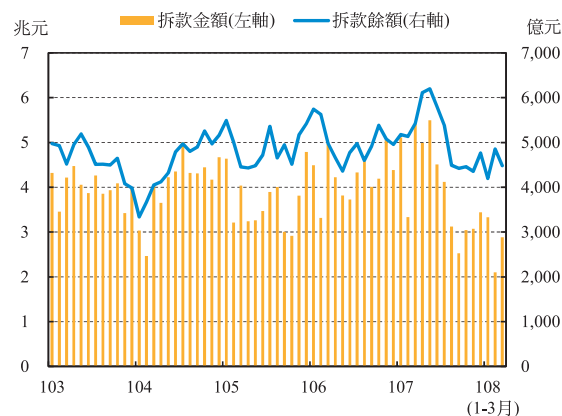
1. 金融業拆款市場規模先升後降

107年上半年金融業日平均拆款餘額及金額分別較上年同期上升12.33%及17.59%，主要係因外資賣超臺股之款項未即匯出，擔任外資保管銀行之外國銀行將暫時停泊資金在拆款市場拆出所致；下半年隨國庫鉅額稅款入庫及外資匯出增加，市場資金略趨緊影響銀行拆出意願，拆款日平均餘額下滑，復以拆款天期較長⁸²降低到期續拆頻率，拆款金額亦較上年同期大幅減少27.22%。108年第1季拆款餘額及拆款金額續居低點(圖3-1)。

2. 票券發行餘額先升後降再回升，次級市場交易金額則成長

107年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雖先升後降，但年底仍達2.22兆元，較上年底增加686億元或3.18%，主要係商業本票發行餘額增加516億元所致；全年票券發行餘額先升後降再略升，主要受財政部配合國庫資金調度發行國庫券及企業發行商業本

圖 3-1 金融業拆款市場



註：拆款餘額係指當月之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⁸² 107年下半年隔夜拆款金額比重由上年同期之68.47%下降至55.75%。

票籌資等因素影響。108年第1季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因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發行增加而回升(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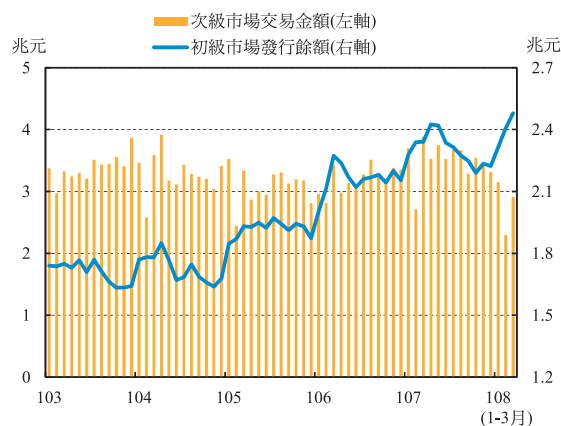
票券次級市場方面，107年交易金額較上年增加9.68%至42.04兆元，其中以商業本票占88.96%為主；票券交易金額上升，主要係商業本票發行餘額增加票源擴充所致。108年第1季票券交易金額則呈下滑走勢(圖3-2)。

3. 債券發行餘額持續擴增，惟買賣斷週轉率降至新低水準

107年底債券發行餘額13.33兆元，較上年底增加1.03兆元或8.41%，主要係國際板債券⁸³較上年底大幅增加1.01兆元或26.23%所致，惟107年4月立法院通過保險法修正案，授權金管會可限制保險公司投資國際板債券⁸⁴後，其成長已明顯趨緩；公司債券因市場利率持穩於低檔，企業增加發債籌資，其發行餘額亦較上年底增加684億元或3.68%；公債則在政府續採定期適量發行政策並落實財政紀律下，發行餘額較上年底減少339億元或0.6%(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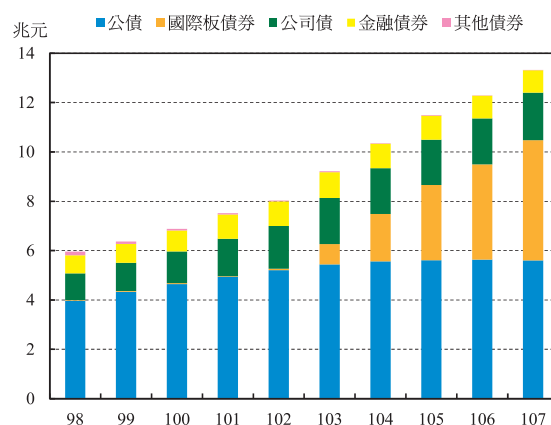
107年債券次級市場交易金額64.82兆元，較上年增加5.26%(圖3-4)，其中附條件交易因下半年市場資金趨緊，銀行及證券公司增加承作金額⁸⁵所致；買賣

圖 3-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銀行局編「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圖 3-3 各類債券發行餘額



註：其他債券包括受益證券及外國債券。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⁸³ 國際板債券係指國內、外發行人於臺灣募集發行並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之外幣計價債券。

⁸⁴ 保險法146-4條修正條文於107年5月修正公布，授權主管機關依據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情形，限制國際板債券投資金額。同年11月金管會修正相關辦法，增訂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總額加計國外投資不得逾國外投資額度之145%，以強化風險控管。

⁸⁵ 主要係銀行持有中央公債部位擴增，以及證券公司因商業本票發行利率上揚，增加承做債券附買回交易養券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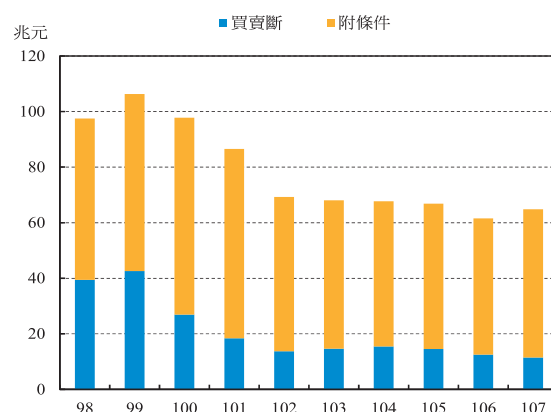
斷交易則因債券籌碼益加集中而進一步萎縮，主要債券買賣斷月平均週轉率續降至4.25%新低水準，惟108年第1季略有回升(圖3-5)。

4. 短期利率持穩於低檔，長期利率則呈震盪下滑走勢

短期利率方面，107年以來因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市場流動性尚屬充裕，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持穩於低檔(圖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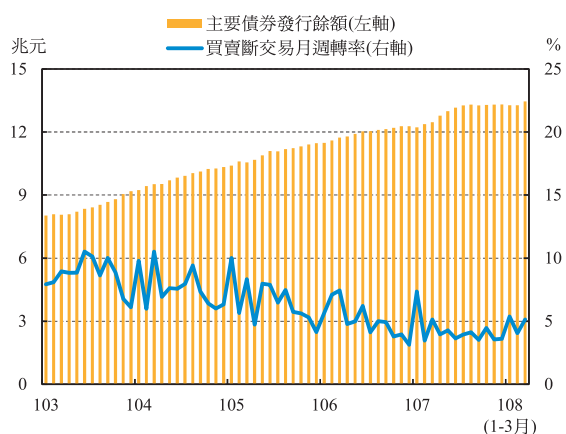
長期利率方面，107年初以來，我國10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以下簡稱臺債殖利率)受美債殖利率走高影響，一度上升至相對高點後回降並在1%上下狹幅震盪；6月起，受美中貿易爭端干擾，市場避險需求增強，帶動臺債殖利率探底，於8月15日降至近2年新低0.8115%後呈狹幅盤整走勢，之後因市場對Fed將持續升息的預期升溫而略為反彈；12月中旬起則因全球經濟減緩疑慮升高，市場預期Fed將放緩升息步伐，引發美債殖利率反轉走低，臺債殖利率亦隨之下滑(圖3-6)。鑑於近期臺債殖利率已降至相對低點，未來反轉走升可能性增加，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仍高，值得關注。

圖 3-4 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5 主要債券發行餘額及買賣斷月週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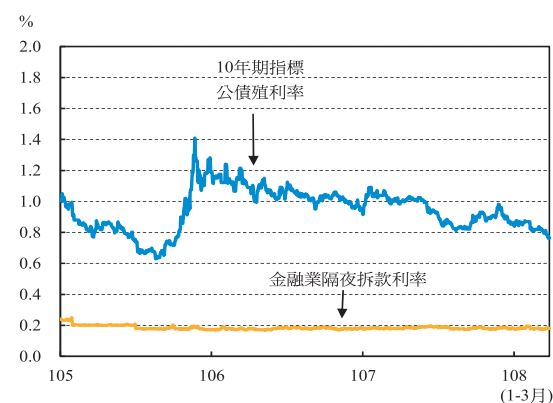


註：1. 主要債券標的除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外，自103年起並納入國際板債券。

2. 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圖 3-6 長短期利率走勢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股票市場

1. 股價指數高檔震盪後重挫，108年第1季大幅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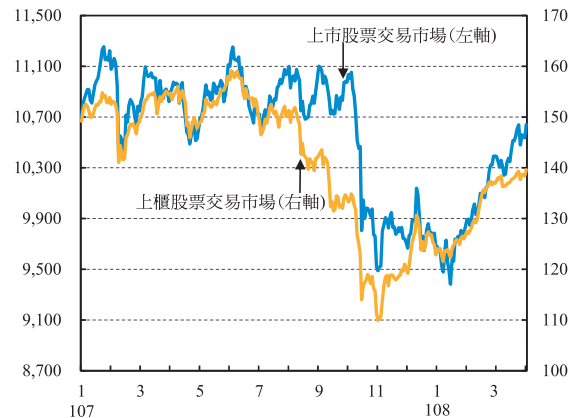
107年前3季受美股走勢、美國Fed升息步伐及美中貿易爭端進展等因素影響，上市股價指數呈萬點高檔區間震盪走勢。10月初起，由於國際股市重挫及外資大幅賣超亞洲新興市場股市，致上市指數跌破萬點，年底收在9,727點，全年跌幅8.60%(圖3-7)。108年初因美國Fed暫停升息及美中貿易談判有所進展，上市股價指數反彈走升，3月底收在10,641點，較107年底上漲9.39%(圖3-7)，5月上旬則因美中貿易衝突升溫，使國際股市大幅下挫，台股亦明顯回檔。

上櫃股價指數走勢與上市股價指數相近，惟波動更為劇烈，107年底收在124點，全年跌幅16.82%。108年指數反彈走升，3月底收在140點(圖3-7)。

107年國際主要股市均較上年底下跌，我國上市股市跌幅僅較美國及馬來西亞為大，尚小於其他主要股市(圖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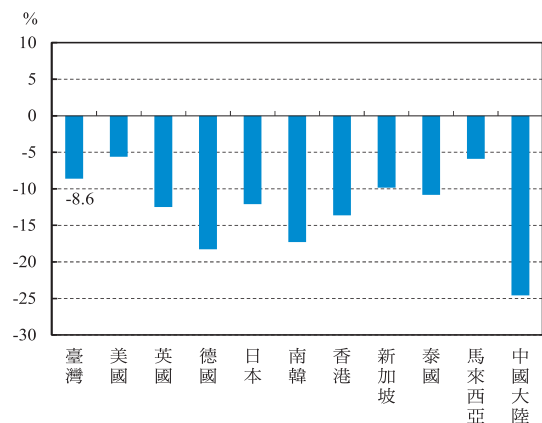
107年初我國上市及上櫃股市受美股下挫影響，波動率上升，5月以後隨美股穩步走升而回降，10月再因國際股市重挫，台股波動幅度加劇，12月底上市及上櫃股市波動率分別為21.29%及27.05%。108年初台股逐漸走穩，3月底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分別降為12.21%及10.12%(圖3-9)。

圖 3-7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3-8 國際主要股市漲跌幅比較



註：1. 本圖為107年股價指數漲跌百分比。

2. 臺灣為上市股票指數，美國為紐約道瓊指數，英國為FTSE-100指數，德國為DAX指數，日本為Nikkei 225指數，南韓為KOSPI指數，香港為恒生指數，新加坡為海峽時報指數，泰國為SET指數，馬來西亞為吉隆坡綜合股價指數，中國大陸為上海證券綜合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2. 成交值年週轉率上升

受現股當沖交易稅率減半政策延續之激勵，107年我國股市交易熱絡，上市及上櫃股票成交值年週轉率分別提高至92.55%及250.78%(圖3-10)。108年第1季因交易日數減少及部分自然人大戶退場觀望⁸⁶，上市及上櫃股票成交值年週轉率分別降為67.52%及220.18%。

比較107年國際主要股市之成交值年週轉率，我國上市股市與美國、德國、泰國相近，高於英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股市(圖3-11)。

(三) 外匯市場

1.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震盪走貶，外匯交易量較上年增加

107年1月國際美元走弱，加上外資匯入買超台股，新臺幣對美元走升後呈小幅區間震盪，4月起由於美中貿易爭端及美國Fed升息等因素，新臺幣對美元呈反轉走貶趨勢，107年底收在1美元兌新臺幣30.733元，全年貶值幅度為2.88%。

108年初市場預期Fed將暫緩升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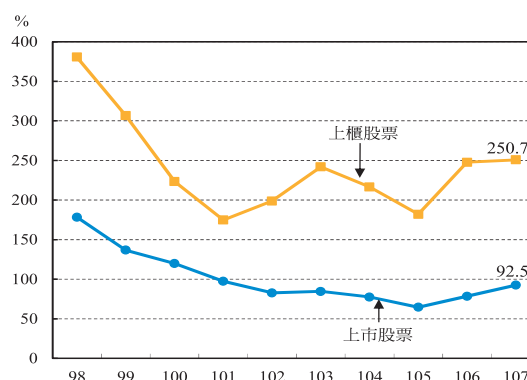
圖 3-9 股價指數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60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1年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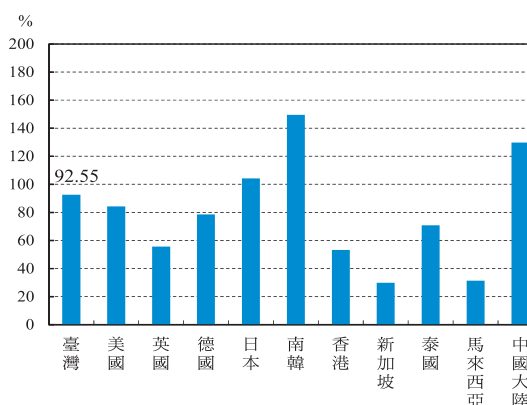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行金檢處估算。

圖 3-10 股票市場成交值年週轉率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3-11 國際主要股市年週轉率比較



註：本圖係107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⁸⁶ 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8年4月11日發布之資料，集中市場季成交值5億元以上自然人人數由107年第4季1,137人降至108年第1季之78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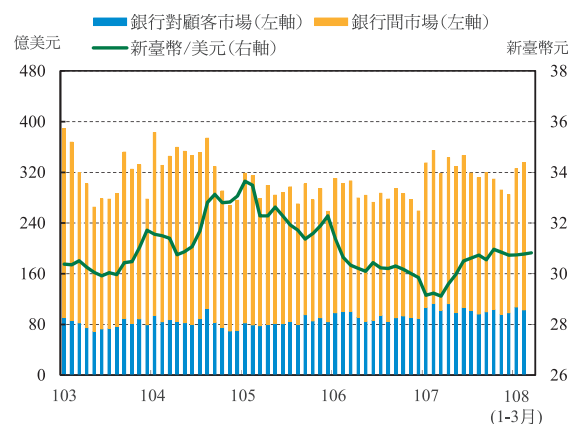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持穩，3月底收在1美元兌新臺幣30.825元(圖3-12)。5月上旬因受美中貿易衝突升溫影響，亞洲新興經濟體貨幣紛紛走貶，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跌破31整數關卡。

107年新臺幣對美元貶值幅度2.88%，尚低於人民幣及韓元之5.15%及4.05%。108年3月底，新臺幣較去年底貶值0.30%，其他主要亞洲貨幣除日圓及韓元外則呈升值走勢(圖3-13)。

至於新臺幣對其他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情形，107年新臺幣對英鎊、歐元及韓元分別升值3.36%、1.34%及1.22%；同期間，新臺幣對日圓貶值4.83%(圖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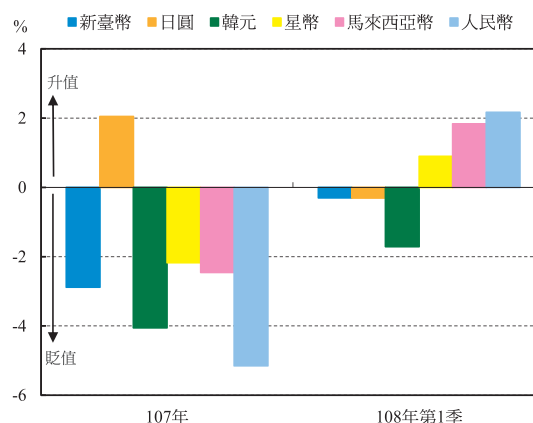
107年臺北外匯市場交易規模擴大，日平均交易量為322億美元，較上年287億美元增加12.37%(圖3-12)，主要係銀行間交易增加所致。依交易對象區分，107年全年外匯交易量以銀行間市場占68.07%為主，銀行對顧客市場則占31.93%；依交易類別區分，以換匯交易占49.92%為最多，即期交易占39.03%次之。

圖 3-12 新臺幣/美元匯率及外匯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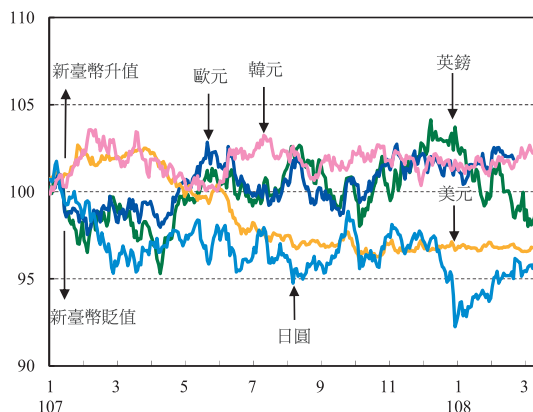
註：1. 本圖係指月底匯率及當月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2. 外匯交易量最新資料截至108年2月。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13 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3-14 新臺幣對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趨勢



註：基期106年12月29日=100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2.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相對穩定

107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介於1.43%-4.97%之間，全年平均波動率3.16%，108年第1季則介於0.99%-2.26%之間。相較於日圓、歐元、韓元及星幣等貨幣，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維持相對穩定(圖3-15)。

圖 3-15 新臺幣及其他貨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20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1年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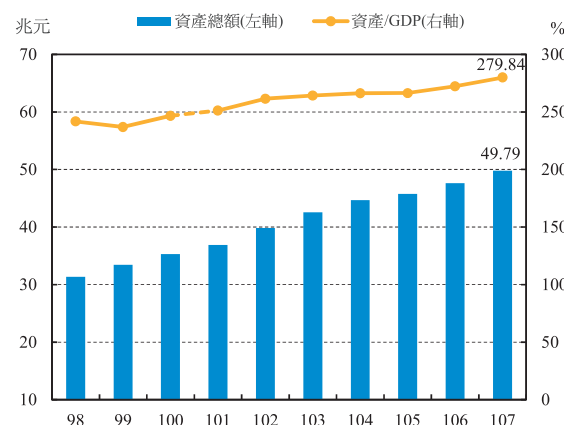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二、金融機構

(一) 本國銀行

107年38家本國銀行⁸⁷ 資產規模持續擴增，主要因放款成長所致；資產品質提升，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及不動產放款比重皆略降，鑑於房市展望續偏保守，銀行宜審慎控管相關授信風險。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惟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流動性風險不高。107年獲利較上年大增，資本水準持平，承受損失能力尚佳。

圖 3-16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



註：100年(含)以前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1. 資產規模持續成長

本國銀行107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底資產總額49.79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279.84%(圖3-16)，資產年增率由上年之4.14%上升為4.50%，主要係放款業務大幅成長所致。就部門別而言，國內營業單位(D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之資產年增率均上升，其中以OBU成長幅度最為顯著(圖3-17)。

⁸⁷ 包括全國農業金庫。

2. 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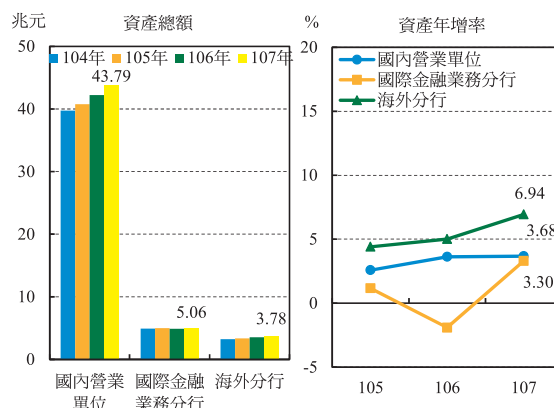
(1) 放款成長

放款⁸⁸係本國銀行主要信用暴險來源，107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為24.40兆元，占資產總額之49.01%，年增率由上年底3.53%上升至5.10%(圖3-18)，其中，個人放款因房貸需求穩定成長，年增率由上年底之5.24%略升至5.58%；企業放款亦有成長，年增率由上年底之3.16%擴增至5.51%；政府機關放款年減1.86%，主要係政府稅收增加，向銀行借款需求降低所致。

(2) 不動產放款比重及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均略降

107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做不動產放款⁸⁹餘額為8.91兆元，占放款餘額36.51%，比重較上年底略減0.03個百分點，不動產放款集中度略降；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為16.71兆元⁹⁰，占授信總餘額之55.46%，亦較上年底略減0.25個百分點(圖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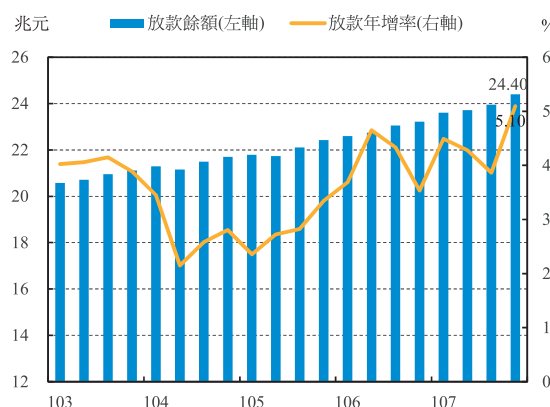
圖 3-17 本國銀行國內外單位之資產規模及年增率



註：本圖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合計數大於圖3-16資產總額，係因未消除單位間之聯行往來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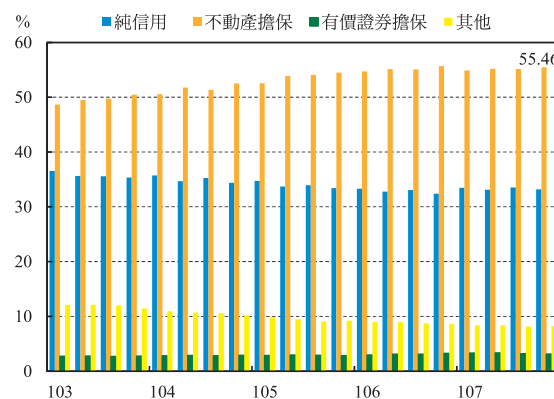
圖 3-18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註：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OBU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19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⁸⁸ 所稱放款，包括貼現、透支、其他一般放款及進口押匯等，惟不含出口押匯、催收款及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⁸⁹ 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及建築融資。

⁹⁰ 所稱授信，包括本國銀行全行帳列之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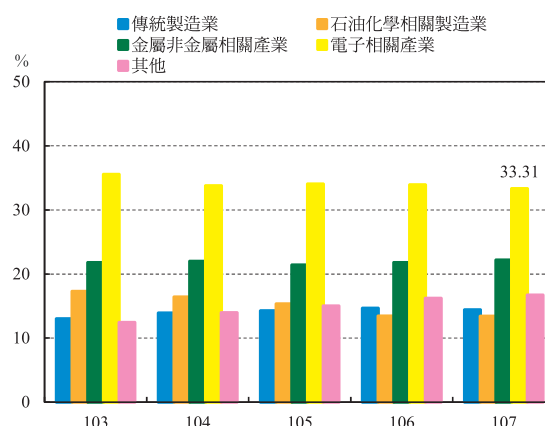
本國銀行不動產相關貸款比重略有下降，以及房市小幅回溫，惟國內房價仍高及新建餘屋壓力恐升高，房市展望續偏保守，宜持續注意不動產相關授信之信用風險。

(3) 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

107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做之企業放款餘額為10.69兆元，其中以製造業放款4.21兆元占39.39%為最大宗。製造業放款⁹¹中，又以對電子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107年底餘額為1.40兆元，占製造業放款餘額之33.31%，比重較去年底微幅下滑，產業集中度略降(圖3-20)。

中小企業信用供給方面，107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6.48兆元，較去年底增加3,442億元或5.61%，持續成長(圖3-21)。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比重亦逐年提高，107年底達60.64%，再創新高水準，顯示本國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中小企業放款⁹²，以支應其資金需求。107年底本國銀行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之融資餘額較去年底略增0.46%至7,901億元，續處歷年來相對高水準。

圖 3-20 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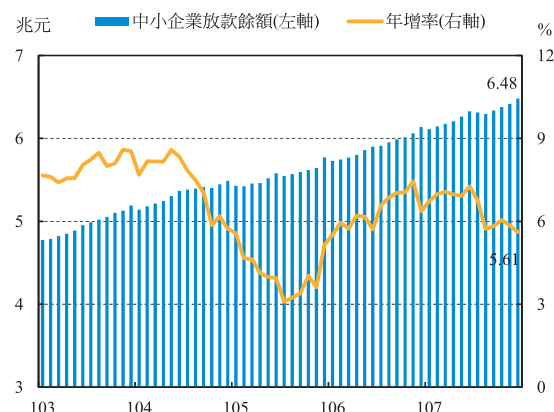
註：1. 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製造業放款餘額

2. 各產業定義詳見註91。

3. 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OBU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21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⁹¹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相關產業(含電腦通信、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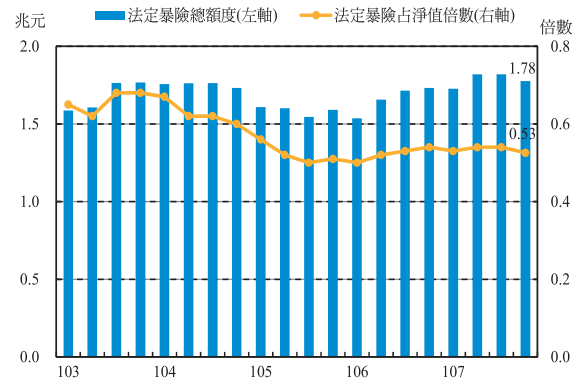
⁹² 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107年底本國銀行(不含全國農業金庫)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去年底增加3,356億元，超過2,700億元之年度目標，達成率為124.3%。

(4) 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總額增加， 惟占淨值之倍數略降

107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⁹³之法定暴險總額度⁹⁴為1.78兆元，較去年底增加2.55%⁹⁵，惟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倍數略降至0.53倍(圖3-22)，遠低於103年最高之0.69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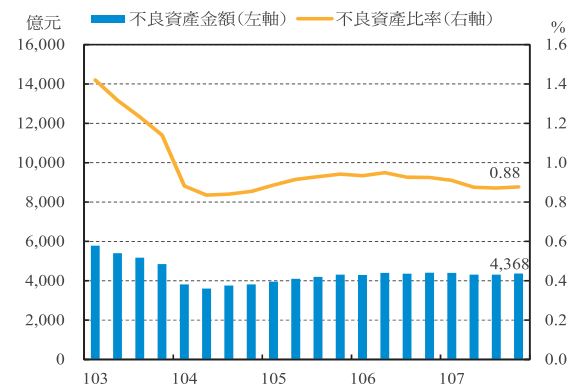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大陸債務問題嚴重⁹⁶，潛在風險升高⁹⁷，雖已採取一系列強化監理措施，惟受美中貿易爭端升溫影響，經濟成長明顯走緩，中國大陸政府除持續採行穩健貨幣政策外，更進一步實施減稅降費擴張性財政政策，以及放寬地方政府債務規定等將使債務去槓桿時程延後⁹⁸，恐推升其經濟金融風險。鑑於中國大陸經濟若硬著陸可能引發之外溢風險，對我國經濟金融之衝擊較大，本國銀行應密切注意其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並審慎監控對其暴險。

圖 3-22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



資料來源：金管會。

圖 3-23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金額及比率



註：不良資產比率=不良資產/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⁹³ 對象包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含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或持有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

⁹⁴ 係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2項規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之總額度(以下簡稱法定暴險總額度)。該項法定暴險總額度之計算，係指暴險總額排除：(1)一年期以內具自償性之短期貿易融資；(2)部分資金拆存(債權剩餘期限不足三個月且交易對手之長、短期債信符合投資等級以上者僅計入20%)；以及(3)擔保債權取具大陸地區以外之保證或擔保品且為足額擔保可達風險移轉效果之授信及投資。

⁹⁵ 主要係授信(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參股投資較去年底分別增加588億元(4.67%)及277億元(68.46%)所致。

⁹⁶ 依據BIS統計，2008年來中國大陸總債務餘額持續攀升，2018年底達228.3兆人民幣或相當於GDP之254.0%，創歷史新高，其中以企業部門136.2兆人民幣(GDP之151.6%)最高。

⁹⁷ 2018年8月中國大陸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首度對前人行行長周小川所稱「灰犀牛」風險提出官方解讀，指出應防範影子銀行、房地產泡沫化、地方債務、P2P違法集資及國有企業高槓桿等五頭「灰犀牛」帶來之潛在金融風險。

⁹⁸ 2018年8月S&P Global Ratings報告指出，中國大陸去槓桿執行成效低於預期，依其內部信用缺口模型推估，若以中國大陸2017年第1季信用對GDP比率188.8%及其與長期趨勢缺口22.3個百分點為試算基礎，假設每季缺口縮減0.8個百分點，中國大陸恐須耗費7年才能完全去槓桿化，遠較官方設定之3年為長。

(5) 資產品質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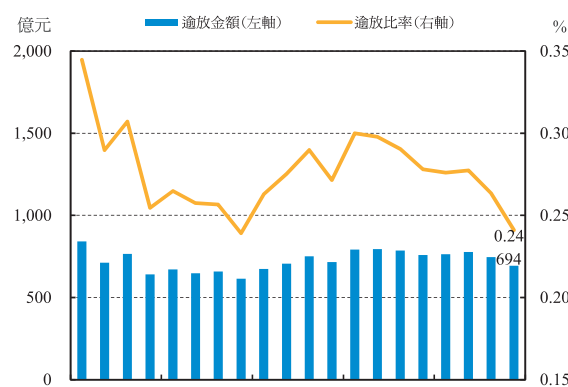
107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⁹⁹總額4,368億元，較去年底減少0.91%，不良資產比率由去年底0.93%下滑至0.88%(圖3-23)，資產品質提升。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¹⁰⁰為577億元，則較去年底增加43億元¹⁰¹。該等不良資產可能遭受損失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之13.11%，提列準備足以支應預估損失，不至於侵蝕權益。

107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餘額694億元，較去年底減少8.52%，平均逾放比率由去年底0.28%降至0.24%(圖3-24)，達近期低點，並遠低於美國及亞洲鄰國(圖3-25)。

由於備抵呆帳餘額持續增加且逾期放款減少，107年底放款覆蓋率及逾期放款覆蓋率分別由去年底之1.36%及490.59%上升至1.38%及573.67%(圖3-26)，整體因應呆帳損失能力提升。

107年底38家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除1家銀行略高外，其餘均低於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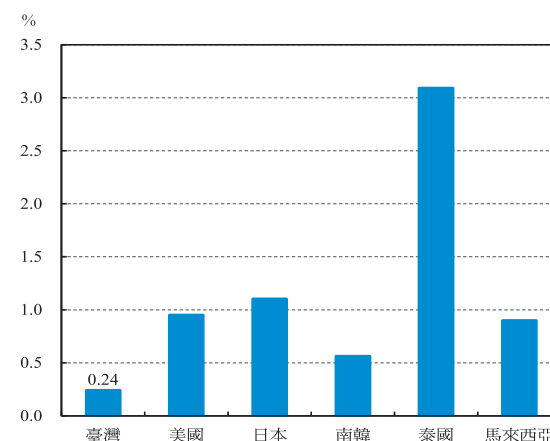
圖 3-24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5 逾放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日本為2018年9月底資料，其餘為2018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日本金融廳、南韓FSS、泰國央行及馬來西亞央行。

⁹⁹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資產品質評估明細表」填報說明，授信資產分為5類，第1類為正常者，第2類應予注意者，第3類可望收回者，第4類收回困難者，第5類收回無望者；其他資產除第1類正常者外，餘亦分為第2至5類(其他資產之信用卡債權僅分為第2、4及5類)。不良資產係指除第1類外其他各類評估資產之合計，惟不含投資業務之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金額。

¹⁰⁰ 所稱不良資產損失，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估算，包括放款、承兌、保證、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及信用卡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¹⁰¹ 107年9月起依IFRS 9規定，於填報之「資產品質評估明細表」新增「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現金卡未動用循環信用者之未用額度」之表外風險性資產項目，其107年底之評估損失為43億元，致不良資產可能遭受損失金額較去年底增加。

就逾放對象分析¹⁰²，個人放款之逾放比率較去年底減少0.02個百分點至0.24%，企業放款之逾放比率亦下降0.09個百分點至0.26%。企業放款之對象中，僅不動產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逾放比率上升，其餘產業則較上年底下滑(圖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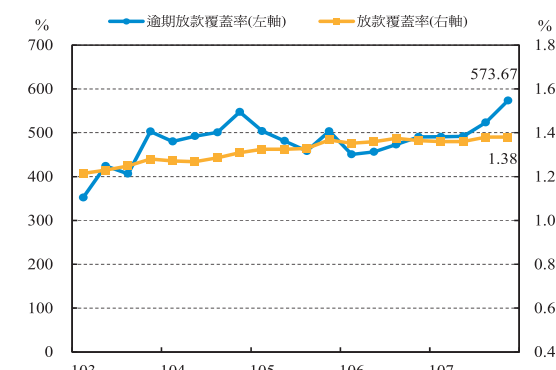
3. 市場風險

(1) 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

107年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部位，以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最大，外幣淨部位居次，權益證券淨部位最小。依據本行市場風險模型¹⁰³之估算結果，107年底本國銀行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總風險值為1,194億元，較去年底增加88億元或7.96%(表3-1)。其中利率風險值較上年增加10.67%，主要係美債殖利率呈震盪走勢，帶動臺債殖利率波動加劇所致；匯率及股價風險值均因銀行持有淨部位下降，分別較上年減少14.29%及3.1%(表3-1)。

在美中貿易談判進展未明、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及英國脫歐陷入僵局等因素影響下，未來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可能加劇，恐使本國銀行面臨之市場風險升高，值得關注。

圖 3-26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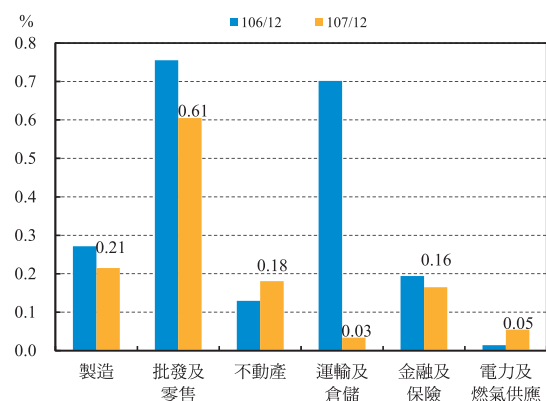
註：1. 逾期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 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放款

3. 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7 主要放款對象行業別之逾放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¹⁰² 資料來源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此資料統計範圍不包含海外分行。

¹⁰³ 本行市場風險模型中，利率風險採動態Nelson and Siegel期限結構模型及多變量一階自我迴歸VAR(1)，匯率風險採隨機漫步模型，股價風險則採AR(1)-EGARCH(1,1)模型。此外，利率及股價風險部位除估算一般市場風險外，並加計按標準法計算之個別風險(發行人違約導致市價下跌之風險)。模型詳細內容，請參見第10期金融穩定報告之專欄4。107年本行就該模型進行模型校準，除依校準後模型估計107年之市場風險值，並追溯調整106年底風險值。

表 3-1 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風險別	項目	106年底	107年底	比較增減	
				金額	% /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2,235	1,955	-280	-12.53
	匯率風險值	49	42	-7	-14.29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2.19	2.15		-0.04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17,990	17,960	-30	-0.17
	利率風險值	928	1,027	99	10.67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5.16	5.72		0.56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598	505	-93	-15.55
	股價風險值	129	125	-4	-3.10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21.57	24.75		3.18
總風險值		1,106	1,194	88	7.96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2) 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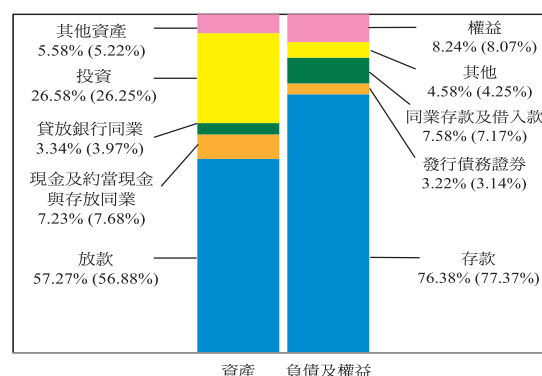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為0.22個百分點¹⁰⁴，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13.99%降至13.77%，仍遠高於107年法定最低標準9.875%。

4. 流動性風險

(1) 銀行體系資金充裕

107年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資金來源仍以相對穩定之存款占76.38%為主；權益占8.24%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占3.22%；資金用途以放款占57.27%為主，債務證券及權益證券投資占26.58%次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銀行同業則占7.23%(圖3-28)。

圖 3-28 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



註：1. 資料基準日為107年底，()內為106年底資料。

2. 權益含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¹⁰⁴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定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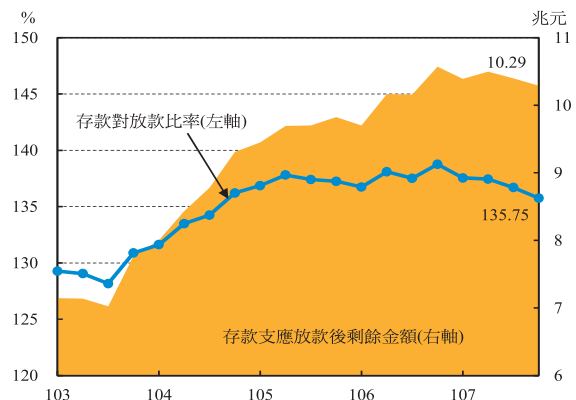
107年本國銀行存款增幅小於放款，使年底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下降至135.75%，存款資金支應放款需求後之剩餘金額因而縮減至10.29兆元，惟資金狀況持續寬鬆(圖3-29)。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107年各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12月份達32.63%，較上年同期略降0.01個百分點(圖3-30)，各銀行比率均高於15%。12月份流動準備資產項目¹⁰⁵中，以流動性最佳之第1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83.88%為多數，第2類及其他類準備合計占16.12%，流動資產品質佳。

107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為134%，略低於去年底之135%(圖3-31)，其中公股銀行平均為136%，民營銀行平均為127%，各銀行均符合107年最低標準之規定¹⁰⁶。此外，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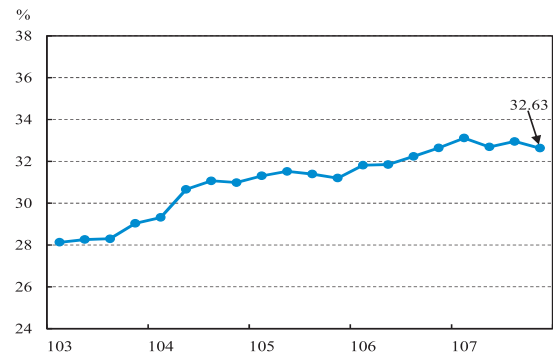
圖 3-29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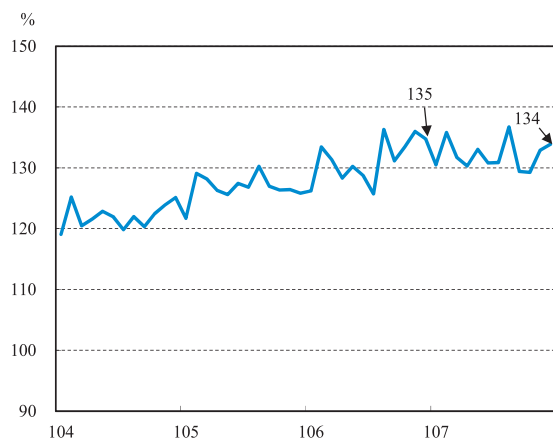
圖 3-30 本國銀行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各年3、6、9、12月份之當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31 本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



註：LCR自104年起實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¹⁰⁵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之應提流動準備調整表，將實際流動準備分為第1類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1年期以下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第2類包括國際金融組織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公司債；其他類包括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其他。

¹⁰⁶ 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107年工業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最低標準為60%，其餘銀行為90%，惟銀行報經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者，得不受最低標準之限制。

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為132%，各銀行均符合107年最低標準之規定¹⁰⁷，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5. 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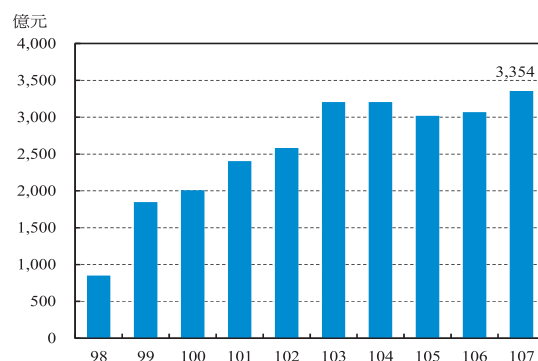
(1) 獲利大增

本國銀行107年稅前淨利成長至3,354億元，較上年大幅增加284億元或9.26%，創近十年新高(圖3-32)，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平均ROE及ROA由上年之9.03%及0.66%提高至9.34%及0.68% (圖3-33)。與亞太鄰國比較，我國銀行ROE高於泰國及南韓；ROA則相對落後，僅優於南韓(圖3-34)。

107年DBU、OBU及海外分行獲利均較上年增加，尤以DBU及海外分行增加11.79%及7.90%為最多。總體而言，DBU對整體獲利貢獻度上升，OBU及海外分行則下滑(圖3-35)。

107年本國銀行均有盈餘。ROE在10%以上者有12家，較上年減少1家；ROA達到國際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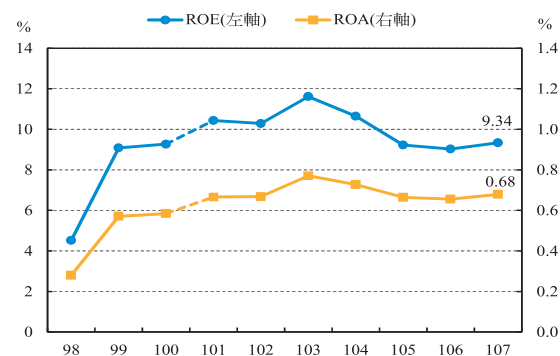
圖 3-32 本國銀行稅前淨利



註：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本節圖表皆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3 本國銀行ROE及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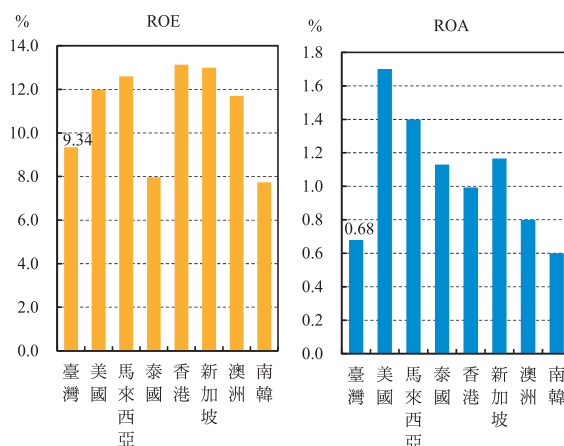


註：1. 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2. 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4 銀行業ROE及ROA之跨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2018年。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澳洲APRA、南韓FSS及IMF。

¹⁰⁷ 依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107年本國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最低標準為100%，惟銀行報經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者，得不受最低標準之限制。

標準1%以上者有4家，與上年相同(圖3-36)，且有21家及22家銀行之ROE及ROA表現優於上年。

(2) 淨收益持續成長

107年整體淨收益8,079億元，較上年增加434億元或5.68%，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及其他淨損益分別成長204億元及394億元所致(圖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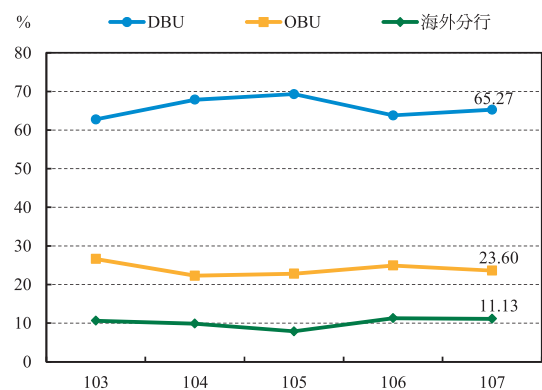
(3) 總成本因營業費用增加而成長

107年總成本4,723億元，較上年增加150億元或3.27%。其中，營業費用4,165億元，較上年增加133億元或3.29%¹⁰⁸；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亦較上年增加17億元或3.13% (圖3-37)。

(4) 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受部分銀行新承做政府貸款及優質民營企業貸款增加影響，107年第2季及第3季利差下探至1.34個百分點，但第4季已回升至1.35個百分點(圖3-38)，可望維持穩定之利息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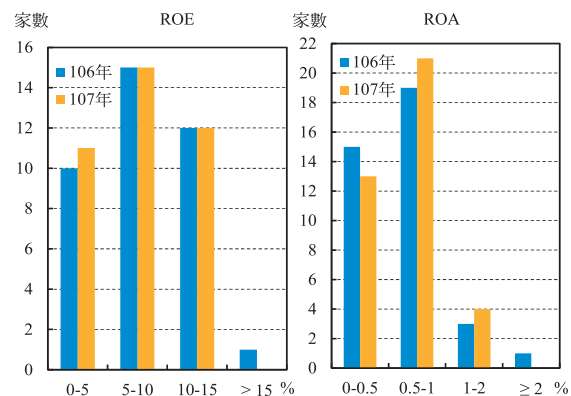
圖 3-35 本國銀行各部門獲利貢獻度



註：海外分行含大陸地區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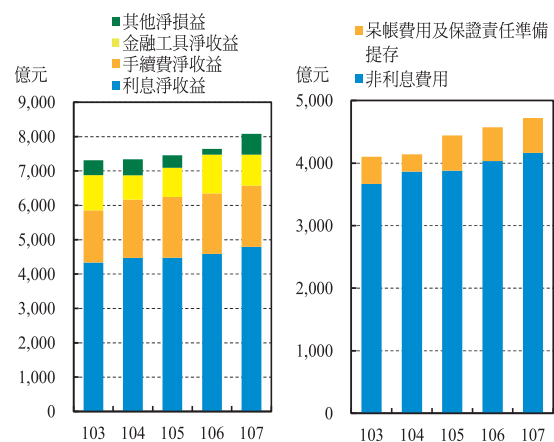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6 本國銀行ROE及ROA之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7 本國銀行收益及成本結構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¹⁰⁸ 營業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107年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部分銀行員工福利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107年本國銀行獲利雖提升，惟展望未來仍持續面臨挑戰：包括(1)美中貿易爭端前景未明，企業可能減少資本支出，降低其資金需求；(2)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債務規模擴增及違約風險升高，將不利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恐使呆帳費用升高；(3)我國AML/CFT規定趨嚴，恐使銀行法遵成本居高不下，近幾年法遵科技(RegTech)之興起有助於因應日益升高之法遵成本，但本國銀行需就法遵科技之可能面臨風險妥為因應(專欄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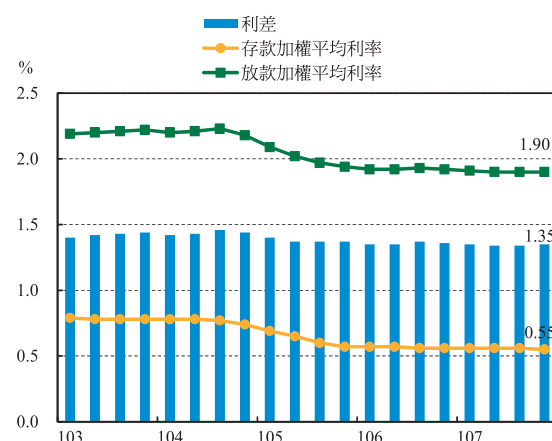
6. 資本適足性

(1) 107年資本水準持平

107年第2季本國銀行受發放現金股利之季節性因素影響，資本適足水準略為下滑，其後因現金增資與盈餘挹注，以及發行符合Basel III規定之資本工具，各項資本比率均回升。107年底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11.19%、11.86%及13.99%(圖3-39)，與上年底相當。與亞太鄰國相較，本國銀行之資本水準仍屬偏低(圖3-40)。

107年底本國銀行自有資本結構中，以承擔損失能力最強之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為主，占自有資本之79.98%；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僅占4.79%，第2類資本則占15.23%，資本品質尚佳。

圖 3-38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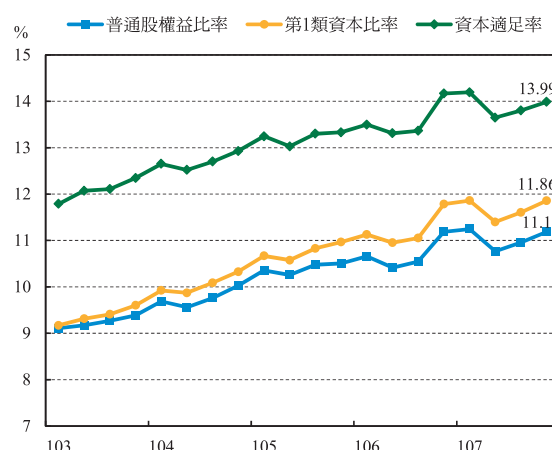


註：1. 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 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39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註：1.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2. 第1類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2) 個別銀行資本比率均高於107年法定最低標準

107年底各本國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07年法定最低標準¹⁰⁹。與上年底比較，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偏低之家數減少，顯示多數銀行資本品質與水準良好(圖3-41)。

(3) 各銀行槓桿比率均高於國際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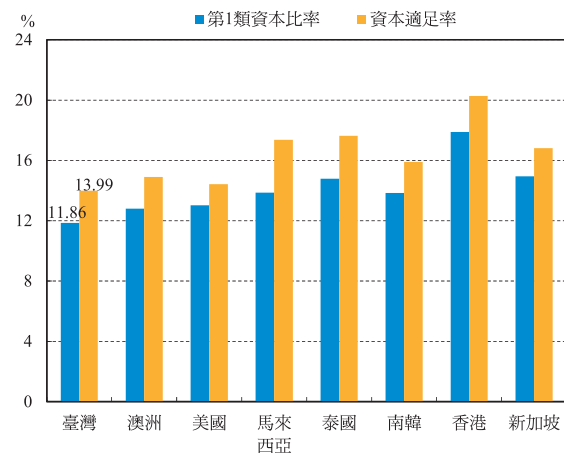
107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槓桿比率¹¹⁰為6.56%，較上年底之6.42%提升，且遠高於國際最低標準3%，財務槓桿水準尚屬穩健。個別銀行比率無低於3%者，比率6%以上者有29家，較上年增加2家(圖3-42)。

7. 外部信用評等

(1)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等持平，銀行體系指標則略降

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以下簡稱標準普爾)「銀行業國家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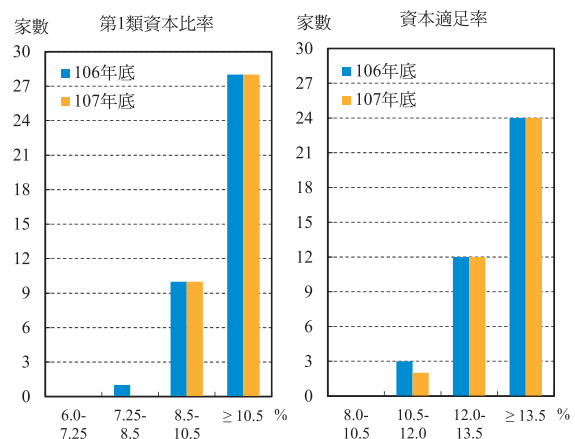
圖 3-40 銀行資本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2018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APRA、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FSS及IMF。

圖 3-41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註：107年底本國銀行家數由上年底之39家減至38家。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¹⁰⁹ 107年及108年本國銀行各項資本比率法定最低標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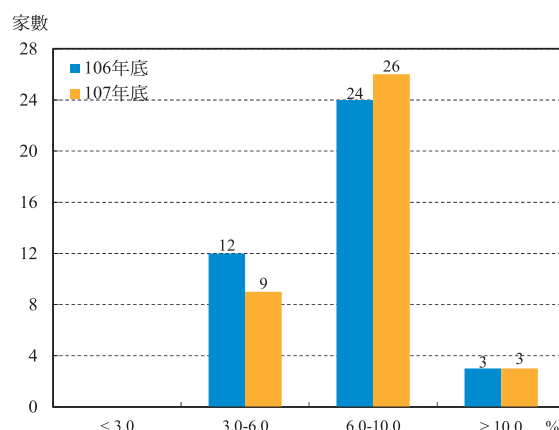
資本比率別	107年	108年起
普通股權益比率(%)	6.375	7.0
第1類資本比率(%)	7.875	8.5
資本適足率(%)	9.875	10.5

¹¹⁰ 我國參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規定，自102年起要求銀行計算槓桿比率，104年起對外揭露，並自107年起納入第1支柱(最低資本要求)實施。

評估」¹¹¹，對我國銀行業評估結果維持於中低風險之第4組不變；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雖較香港、新加坡、日本及南韓為高，與馬來西亞相當，惟低於中國大陸、泰國、菲律賓及印尼。另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以下簡稱惠譽)「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¹¹²對我國銀行業之評估因連續2年信用對GDP比率均增加超過5個百分點¹¹³，致評估結果從bbb/1降至bbb/2(表3-2)。

此外，107年底38家本國銀行均接受信用評等，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¹¹⁴計算，本國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¹¹⁵較上年底略為提升(圖3-43)，主要係永豐銀行及合庫銀行評等獲調升所致。

圖 3-42 本國銀行槓桿比率之分布



註：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表 3-2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	
	2018年2月底	2019年2月底	2018年3月底	2019年4月底
香港	第2組	第2組	a/3	a/3
新加坡	第2組	第2組	aa/2	aa/2
日本	第2組	第2組	a/1	a/2
南韓	第3組	第3組	a/1	a/1
臺灣	第4組	第4組	bbb/1	bbb/2
馬來西亞	第4組	第4組	bbb/1	bbb/1
中國大陸	第6組	第6組	bb/1	bb/1
泰國	第6組	第6組	bbb/1	bbb/1
菲律賓	第7組	第6組	bb/1	bb/1
印尼	第7組	第7組	bb/1	bb/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¹¹¹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表彰標準普爾對各國銀行體系風險相對高低程度之評估結果，分為第1至第10組，風險最低者列為第1組，最高者列為第10組。評估構面分為經濟風險及銀行產業風險兩類，經濟風險之評估要項包括各國經濟穩定度與政策彈性、經濟失衡狀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等，產業風險之評估要項則包括銀行法規與監理之品質與有效性、銀行體系競爭態勢及資金取得管道與穩定度等。

¹¹²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 BSI)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 MPI)係惠譽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其中BSI代表銀行體系之強度，分為aa、a、bbb、bb/b、ccc/cc/c等五級，依次代表非常強、強、佳、弱、極弱；MPI則評估各國同時發生民間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1、2、3等級，依次代表低、中、高之系統脆弱度。

¹¹³ 106年及107年銀行對民間部門信用對GDP比率分別較上年增加7.8個及5.6個百分點，惟107年信用成長速度已減緩。

¹¹⁴ 107年底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信評)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28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之評等(tw~)為主，惠譽之評等(~(tw))為輔。

¹¹⁵ 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及惠譽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位數，指數越高，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佳。

(2) 絕大多數銀行之評等展望為穩定

107年底本國銀行之信用評等分布以twAA/AA(twn)及twA/A(twn)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等級twBB/BB(twn)以下(圖3-44)。各銀行之評等展望或信用觀察，107年底除華泰及澳盛(台灣)兩家銀行評等展望續為負向¹¹⁶外，其餘36家銀行均維持穩定。

(二) 人壽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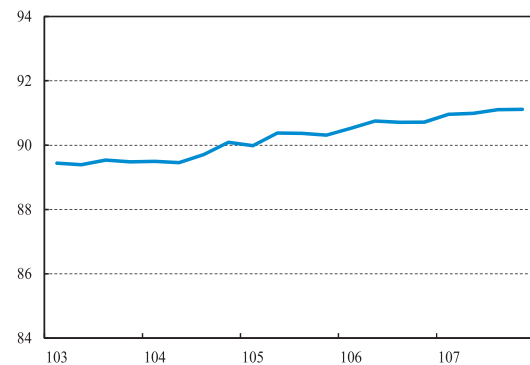
107年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資產規模維持快速成長，信用評等水準大致維持穩定，惟平均資本適足率下降，獲利因避險成本上升而衰退，且面臨較高股價風險。

1. 資產規模維持快速成長

107年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底達26.32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147.92%(圖3-45)，年增率雖由去年底9.96%降至7.58%，仍維持快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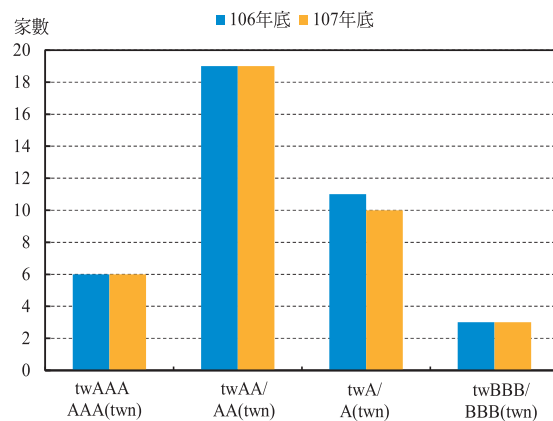
107年底19家本國壽險公司¹¹⁷資產市占率合計98.50%，其中4家

圖 3-43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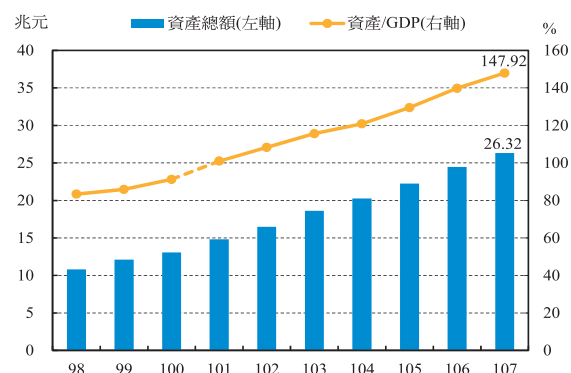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信評、惠譽國際信評公司，本行金檢處編製。

圖 3-44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各信用評等公司。

圖 3-45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註：100年(含)以前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¹¹⁶ 華泰銀行之評等展望由穩定調為負向，係因該行信用結構可能因資產品質弱化而轉弱；澳盛(台灣)銀行之評等展望則係反映其母公司(ANZ集團)的負向評等展望。

¹¹⁷ 含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

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¹¹⁸ 市占率合計為2.65%；另3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¹¹⁹ 僅占1.50%。資產市占率前三大壽險公司依序為國泰(24.13%)、南山(16.56%)及富邦(14.80%)，市占率合計達55.49%，僅較去年底減少0.67個百分點，市場結構變動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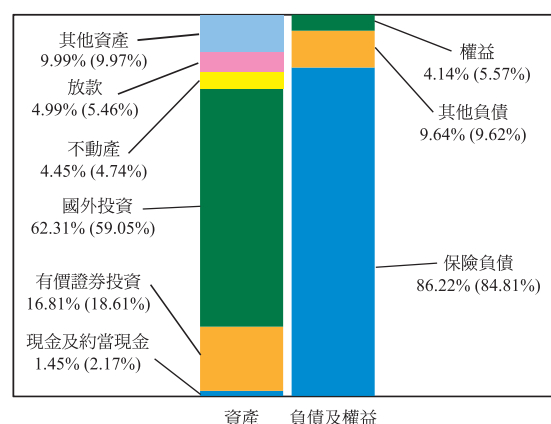
2. 國外投資比重持續上升

107年底壽險公司之資金運用，以國外投資及國內有價證券投資為主，其中國外投資主要係國際板債券投資部位持續擴增，使比重上升至62.31%，國內有價證券投資比重則持續下滑至16.81%；資金來源以保險負債占86.22%為大宗，權益比重則因股票及債券投資未實現損失大幅擴增使權益總額減少而下降至4.14%(圖3-46)，財務槓桿程度攀高。

3. 獲利較上年大幅衰退

107年壽險公司稅前淨利837億元，較上年1,166億元¹²⁰ 大幅減少329億元或28.22%(圖3-47)，主要因本年臺美利差擴大使匯率避險成本上升¹²¹，以及安聯人壽因出售高利率傳統型保單及相關資產予中國人壽，認列營業外損失所致；平

圖 3-46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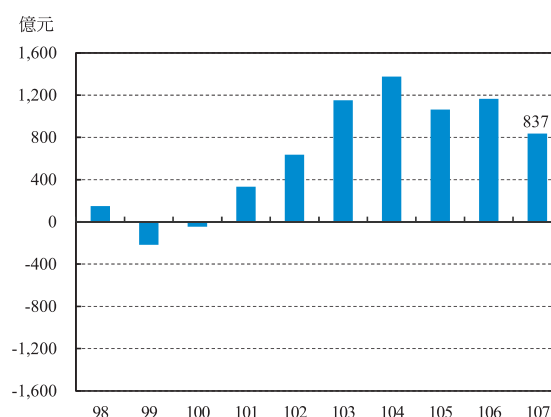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基準日為107年底，()內為106年底資料。

2. 有價證券投資包含保險相關事業投資。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7 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註：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¹¹⁸ 4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包括保誠、安聯、國際康健及保德信。

¹¹⁹ 3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包括英屬百慕達商友邦、法商法國巴黎及英屬百慕達商安達。

¹²⁰ 106年壽險公司稅前淨利不含朝陽人壽，該公司已於106年5月概括讓予南山人壽。

¹²¹ 107年壽險公司外幣資產雖因新臺幣轉貶而產生兌換利益2,810億元，但臺美利差擴大使避險成本提高，導致避險損失大幅上升至4,840億元，另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27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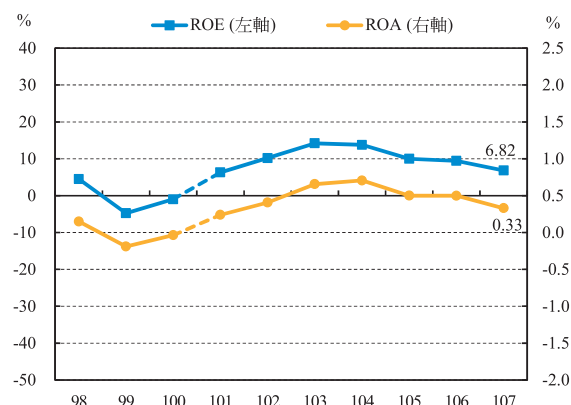
均ROE及ROA則分別由上年之9.42%及0.50%下滑至6.82%及0.33%(圖3-48)，整體獲利能力衰退。22家壽險公司中，獲利較佳且ROE高於10%者有9家，較上年增加2家，經營產生虧損者與上年同為8家。

107年壽險公司綜合損益達-5,007億元，主要係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大幅擴增所致，108年第1季美債殖利率明顯走低，加以全球股市普遍上揚，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已大幅改善。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IFRS 17)預計最快2025年起導入國內實施，該準則恐使壽險公司面臨嚴重財務減損與增資壓力，金管會已要求壽險公司需每年就有效契約部分計算公允價值，若有缺口需逐年增提準備，並督促其增資及減少高利率保單之銷售，以強化財務體質，減緩導入IFRS 17之衝擊。

4. 平均資本適足率下降

107年壽險公司因權益大幅減少使自有資本總額下降，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由上年底之304.90%下滑至268.43%¹²²(圖3-49)。個別壽險公司中，資本適足率在300%以上者為11

圖 3-48 壽險公司ROE及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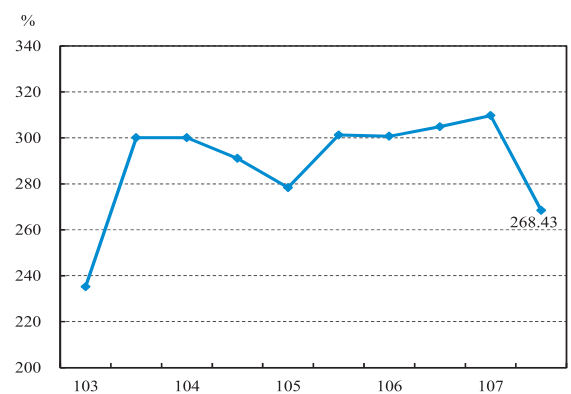


註：1. 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2. 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9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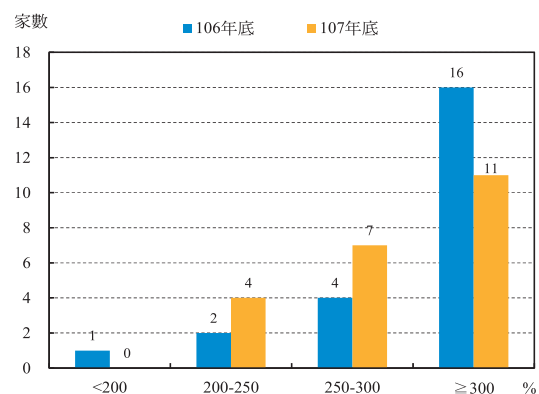


註：1.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

2. 本資料不含經金管會依法接管公司，該等公司資料自遭接管年度起剔除。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50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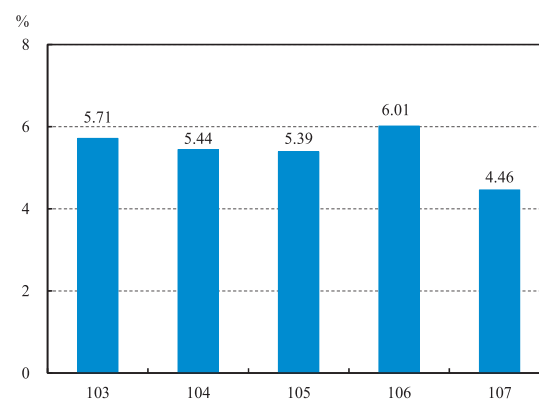
註：107年壽險公司家數由上年底之23家減至22家。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¹²² 壽險公司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資料。

家，較去年底減少5家；無個別壽險公司低於法定標準(200%)(圖3-50)。另權益對資產比率由去年底之6.01%降至4.46%(圖3-51)，但108年第1季已有明顯回升。

圖 3-51 壽險公司權益對資產比率



註：資產係扣除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5. 信用評等水準大致維持穩定¹²³

107年11家受評壽險公司除台灣人壽因信用強度較弱及母公司中信金控財務槓桿較高，評等由AA(twn)調降為AA-(twn)，餘無信用評等被調整情形，年底所有受評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在twA相當等級以上，其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twAA+等級。評等展望方面，除中國人壽¹²⁴評等展望維持負向外，其餘受評壽險公司均為正向或穩定。

6. 國外投資部位擴大，匯率避險成本上揚及面臨較高股價風險

107年壽險公司國外投資部位持續成長至16.40兆元，為降低匯率波動衝擊，壽險公司積極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惟受美國Fed連續升息影響，避險成本大幅擴增。108年1月金管會修法調高外匯價格準備金提存比率¹²⁵，該等措施應有助於壽險公司以較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惟壽險公司仍應即時掌握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並適時檢討匯率避險策略，以減輕避險成本對損益之衝擊。

此外，壽險公司投資國際板債券因納入限額控管¹²⁶而成長趨緩，但投資新臺幣計價債券ETF則快速成長，108年3月底已超過5,000億元，該ETF以新臺幣

¹²³ 由於多數受評壽險公司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意見為主，其他信用評等公司意見為輔。

¹²⁴ 中國人壽因投資風險升高不利財務風險結構，致評等展望為負向。

¹²⁵ 108年1月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修正重點為當外匯市場避險成本達2%以上時：(1)每月固定提存比率由現行0.05%提高至0.06%；(2)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或損失之提存或沖抵準備金比率，由50%提高至60%。

¹²⁶ 金管會於107年11月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訂保險業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總額加計國外投資不得逾國外投資額度之1.45倍，以強化風險控管。

計價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惟其投資標的之匯率變動將反映至基金淨值，仍潛藏匯率風險¹²⁷，宜密切關注。

利率風險方面，108年第1季美債殖利率明顯走低，有助於債券投資部位之評價，惟近期全球股市波動加劇，且美中貿易爭端白熱化，股票投資風險仍高，應審慎控管相關風險。

(三) 票券金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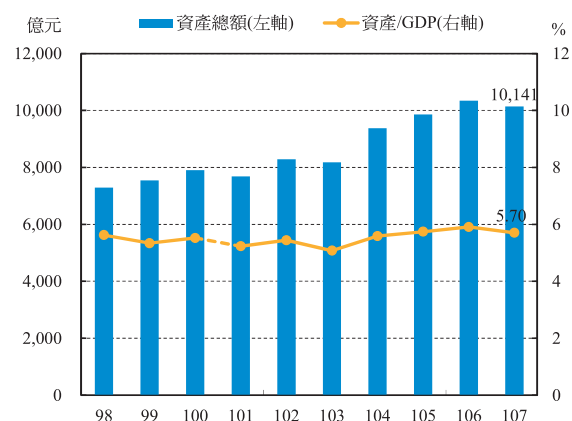
107年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資產規模略減，但保證餘額擴增，授信品質尚佳；獲利下滑，資本適足率亦略降，且流動性風險上升。

1. 資產規模略減

107年底票券公司資產總額10,141億元，較去年底略減199億元或1.92%，主要係持有可轉讓定期存單減少所致，資產總額相當於全年GDP之5.70%(圖3-52)。

資產負債結構方面，107年底票券公司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占94.45%為主，與去年底相同；負債面主要為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券(以下簡稱RP)及借入款占86.24%，較去年底微幅減少0.26個百分點，權益則占12.2%(圖3-53)，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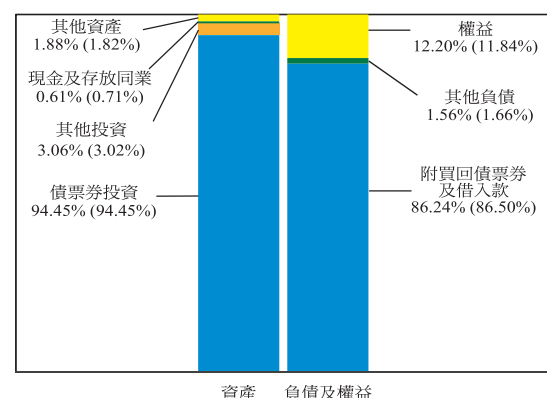
圖 3-52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註：100年(含)以前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53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107年底，()內為106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¹²⁷ 投資新臺幣計價債券ETF除有匯率風險外，尚面臨利率風險及單一或少數壽險公司包檔投資所衍生之ETF流動性不足問題。金管會刻正研議併計匯率風險資本，以充分反映資本計提之合理性，並已要求投信公司發行債券ETF時應研訂投資人分散機制，以健全市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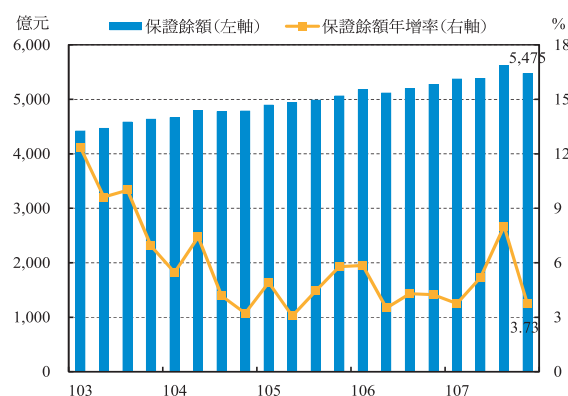
2. 信用風險

(1) 保證餘額擴增，不動產擔保授信比重走高

107年底票券公司保證餘額5,475億元，較去年底增加197億元或3.73%，主要係短期利率尚低，企業透過貨幣市場籌資增加所致(圖3-54)。儘管保證餘額擴增，惟因淨值¹²⁸增幅較大，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之平均倍數由去年底之4.88倍略降至4.78倍，且個別票券公司均未逾5倍或5.5倍之法定上限¹²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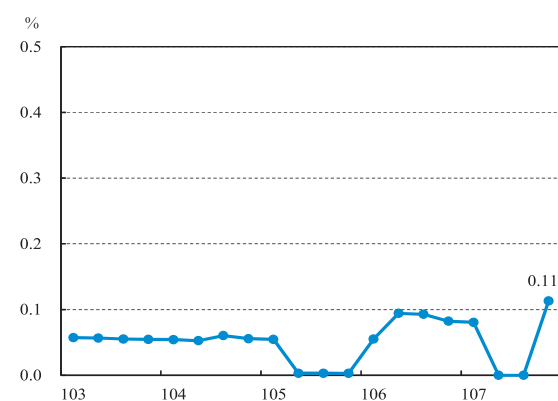
107年底票券公司對不動產與營造業提供保證及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分別上升為30.32%及38.71%，且居高點，儘管近期房市略有回溫，惟未來展望仍偏保守，票券公司宜密切關注房市動向對相關授信品質之影響，並強化因應房市景氣變化之能力¹³⁰。

圖 3-54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5 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註：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2) 授信品質尚佳

107年底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由去年底0.08%略升至0.11%，惟仍處低檔，授信品質尚佳(圖3-55)；同日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合計數為逾期授

¹²⁸ 本節所稱「淨值」均係上年度決算分配後之淨值。

¹²⁹ 依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3%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5倍；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未達13%者，不得超過5倍；資本適足率在11%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4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1%者，不得超過3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1倍。107年底除1家票券公司適用5倍上限，餘均以5.5倍為限。

¹³⁰ 為強化票券公司授信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業於108年3月19日通函票券公司規定其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提存保證責任準備之比率應至少達1.5%，並於110年底前提足。

信之12.08倍，尚足以因應可能呆帳損失。

(3) 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回降，但仍居近年高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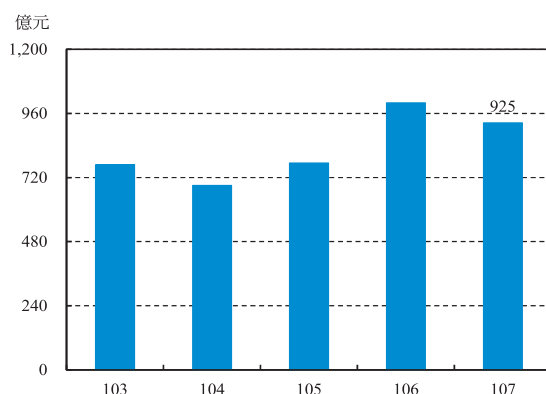
107年底票券公司持有之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為925億元，較去年底減少75億元或7.45%(圖3-56)，惟仍居近年高點；各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占其淨值之倍數雖未逾2倍之上限¹³¹，惟仍應注意其潛在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上升

票券公司之資金來源8成以上仰賴短期性之金融機構拆款與RP，而資金用途則有9成以上運用於債、票券投資，其中債券部位占43.77%，明顯有以短支長及資產負債到期日不對稱之情形。另票券公司新臺幣資金流量0-30天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比率，由去年底-24.27%擴大至-26.66%(圖3-57)，流動性風險上升¹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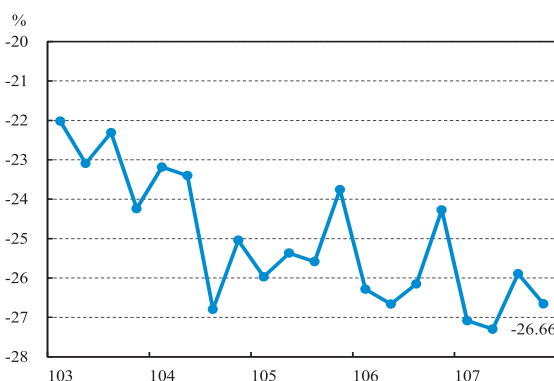
107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總額¹³³較去年底增加3.73%，惟因淨值增幅較大，主要負債對淨值之平均倍數由去年底之8.29倍降至7.64倍，且個別票券公司均低於法定上限之10倍或12倍¹³⁴，財務槓桿程度改善。

圖 3-56 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7 票券公司0-30天期距缺口比率



註：0-30期距缺口比率=未來0-30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新臺幣資產總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¹³¹ 依據「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規定，票券商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限額(含國營事業)，不得超過其淨值之2倍。

¹³² 為強化票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票券公會於108年2月20日訂定「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報經金管會准予備查，要求票券公司應建立未來0-30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限額比率管理機制及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並自同年7月1日起施行。

¹³³ 主要包括拆款及融資、附買回交易、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

¹³⁴ 依據「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10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8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6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107年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10倍或12倍之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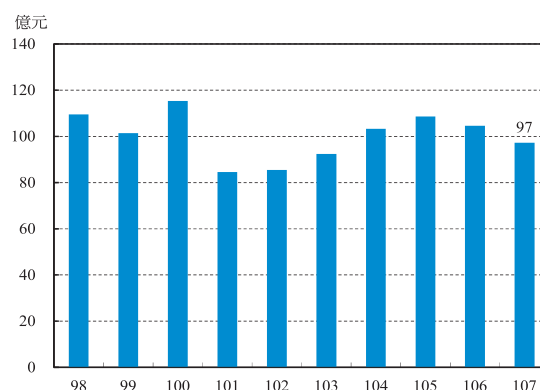
4. 獲利下滑

107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為97億元，較上年減少7億元或7%(圖3-58)，主要係債票券附買回交易(RP)利率略上揚，使養券成本增加，以及上年國際票券認列訴訟和解收益近6億元，墊高比較基期所致；若扣除該一次性利益的影響，全年獲利仍較上年衰退。平均ROE及ROA分別由上年8.8%及1.06%續降至8%及0.96%(圖3-59)，獲利能力下滑。

5. 平均資本適足率略降

107年底票券公司平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13.47%及13.63%，均低於去年底之13.61%及13.93%(圖3-60)，主要係風險性資產因保證餘額擴增且增幅較大所致，惟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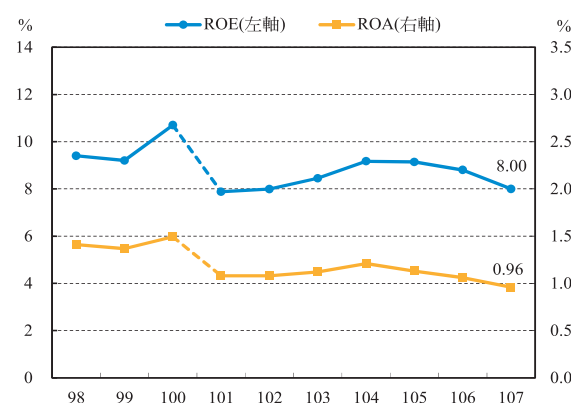
圖 3-58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註：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9 票券公司ROE及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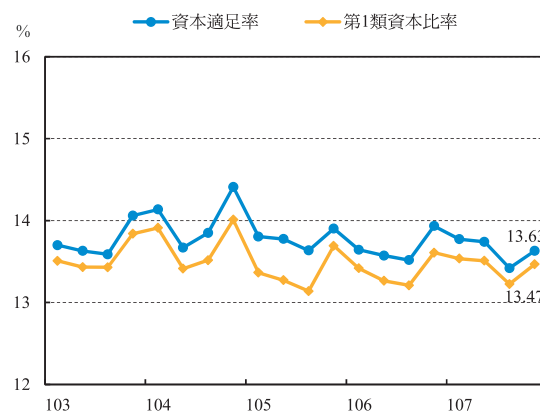


註：1. 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2. 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0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專欄4：本國銀行之法遵科技發展與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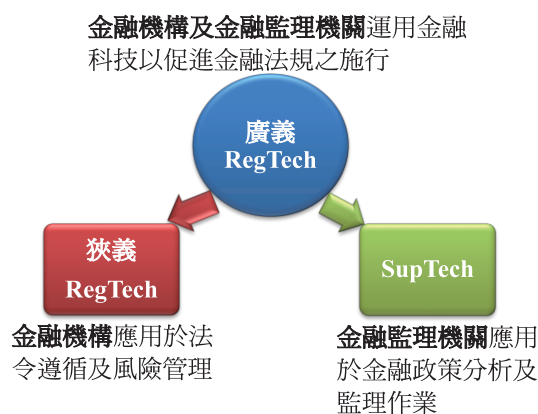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國際監理規範明顯增加，以及各國金融監理法規趨嚴且變動頻繁，致金融機構因違規遭受巨額罰款之案件及金額大幅擴增，多造成其信譽及獲利嚴重受損，且金融機構為因應此一發展，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之人力成本大增，形成沉重營運負擔¹。近幾年來，「RegTech」之興起，監理機關及金融機構運用新科技提升監理及法遵效能逐漸形成風潮，由於金融機構對「RegTech」之應用相對較為普遍，本專欄爰聚焦於國外金融機構之普遍應用情形，並探討本國銀行之發展與應用現況，以及分析其可能面臨風險與應注意事項。

一、法遵科技之定義

「RegTech」係金融監理(regulatory)與科技(technology)之結合。廣義而言，國際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IIF) (2016)定義RegTech為運用「新科技以更具效能且更有效率地進行監理及法規遵循」；狹義而言，可分為金融機構應用面向之「法遵科技」(RegTech)及監理機關應用面向之「監理科技」(SupTech)² (圖A4-1)。

所謂「法遵科技」，我國金管會對其定義為金融機構利用資訊科技，廣泛蒐集各國金融監理制度與法規要求，提供分析與管理工具，自動協助其遵循法規要求，以降低作業風險³。

圖A4-1 RegTech與SupTech之區分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二、國外金融機構之法遵科技應用

部分國外金融機構將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機器學習等資訊科技，廣泛應用於金融領域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交易監控及客戶身分確認等面向⁴，有助於因應日益升高之法令遵循成本及創新金融服務之興起，值得參考。

(一) 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

面臨日益繁瑣之監理法規，國外金融機構以大數據整合多元資料來源，並利用文字探勘與人工智慧等工具，將法規資料庫等非結構化資料轉為結構化資訊，透過自動化連結分類系統連結業務單位及法遵評估系統，進行後續自動化管理，以提升金融機構法令遵循程序之效率及有效性。此外，利用人工智慧演算法等技術進行壓

力情境模擬與風險預測，並將分析結果透過風險整合儀表板等視覺化技術，對潛在風險提出預警。

(二) 交易監控

因應監理機關要求提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nti-Money Laundering/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ML/CFT)等監控報告，利用機器學習與預測分析等技術進行市場交易監控，提供即時標記、阻止及通報非法交易訊息，或對高風險之異常交易提出警訊，以及早辨識可疑交易，並強化AML/CFT等金融犯罪之偵測作業。

(三) 客戶身分確認

為防範金融犯罪，金融機構除可利用生物辨識系統及區塊鏈技術發展數位身分驗證機制外，亦可將資料探勘、自然語言處理及視覺化分析技術，用於非結構化資料之處理，透過自動化檢核系統，提供金融機構有效執行身分確認(Customer Identification Program, CIP)、瞭解你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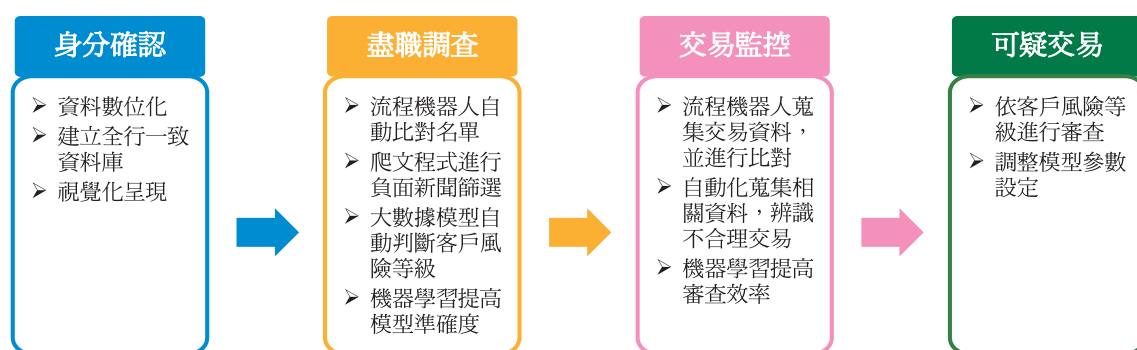
三、本國銀行之法遵科技發展與應用情形

本國銀行法遵科技發展以流程自動化、大數據模型等資料庫應用為主，應用業務範圍主要包含AML/CFT、法令遵循、內稽內控及風險管理等業務，其中以AML/CFT之發展較為完整，茲分述如下：

(一) AML/CFT

鑑於主管機關對AML/CFT作業要求提高，以及KYC及交易監控等作業採人工檢核之成本高且易產生疏漏，運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及大數據模型等工具，有助提升AML/CFT作業效率，因此，本國銀行多積極運用法遵科技於AML/CFT流程(圖A4-2)。

圖A4-2 法遵科技於AML/CFT之應用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1. 客戶身分確認：銀行將客戶資料數位化，並建置完整KYC資料庫後，除可提供銀行一致作業標準，亦可減少文件重複徵提。此外，將客戶關係及金流網路等人工不易辨識資料，透過視覺化方式呈現，有助提高作業效率及時效性。
2. 客戶盡職調查：利用RPA將制裁名單匯入資料庫，進行自動比對，可大幅提高效率。此外，爬蟲機器人可自動蒐集並歸納外部資訊，提高內容判讀效率。將上述內外部KYC資料彙整，透過模型評估客戶風險等級，以利後續依客戶風險等級適用相對審查及監控程序。
3. 交易監控：RPA自動化蒐集客戶及其交易對手歷史交易資料，透過資料比對辨識不合理交易，輔助交易審查作業。
4. 可疑交易報告：依據客戶風險等級，設定不同態樣參數，透過自動化系統進行監控，以達到審查程序一致性及提高可疑交易報告之精確度。

(二) 其他主要應用層面

1. 法遵管理平台：法遵管理平台提供整合內外法規之資料庫，除可即時更新⁵ 監理法規以供查詢，更可透過系統自動追蹤相關單位因應法規變動之後續處理情形，有助提升法遵管理效率。
2. 法遵報表自動化檢核：運用系統執行跨表及跨期自動化檢核，以及透過公式探勘，找出報表間可能存在之關聯項目，俾提升申報品質。
3. 電腦輔助稽核工具：稽核人員可於實地稽核前，透過系統篩選高風險或異常行為態樣個案，提高查核效率，並留下完整稽核軌跡，以利後續追蹤。
4. 信用風險模型：整合客戶不同面向資料(如基本屬性、繳款行為及負債程度等)，運用統計模型衡量客戶違約風險，作為授信評估、核貸與否之參考標準。

四、法遵科技應用之風險及應注意事項

法遵科技應用之可能面臨風險及應注意事項，分析如下：

- (一) 系統程式設計不良：電腦系統上線前應妥為檢視系統設計及參數設定，並嚴謹進行功能測試，以確保系統可正常運作；上線後應持續監控與問題剖析，俾即時修正系統之可能錯誤，避免產生錯誤的交易趨勢或行為態樣，影響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二) 過度仰賴系統可能造成誤判：法遵科技之應用著重於自動化，惟仍須有專業判斷及高度專業警覺性，以避免過度仰賴系統造成誤判。
- (三) 資料庫數據欠完整及資料品質不佳：資料庫數據完整性(Integrity)為法遵科技之基礎，且應設計有效內控機制檢核資料正確性，以降低輸入錯誤或無意義資料並產生錯誤或

無意義結果(garbage in and garbage out)。

(四) 資訊安全與個資外洩：雲端技術的普及與資料存取型態的改變，可能提高資訊安全與個資外洩風險，應透過軟、硬體技術強化資訊安全管控及個資保護。

五、結語

法遵科技之應用為國際發展趨勢，本國銀行亦多在陸續推動中，除考量成本效益因素外，亦應就法遵科技之可能面臨風險妥為因應，以避免有失誤或不合規情形。

另法遵科技之應用，可降低部分人力需求，行員的工作內容與型態亦會隨之改變，宜加強對其教育訓練以培養多樣專長，並將節省之人力轉入更重視與客戶間的溝通及互動、較高價值的產品服務等面向，以充分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

註：1. IIF (2015)指出，JPMorgan Chase 2012-2014年增加13,000人力，投注20億美元以因應法遵及內控要求，其中2014年共花費6億美元於法遵及內控技術之提升。同年德意志銀行及瑞銀集團亦分別增加13億歐元及9億美元費用，以因應新的監理要求。參見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5), “REGTECH: Exploring Solutions for Regulatory Challenges,” October。

2. 參見UK Government Office for Science (2015), “FinTech Futures: the UK as a World Leader in Financial Technologies,” March；Toronto Centre (2017), “FinTech, RegTech and SupTech: What They Mean for Financial Supervision,” August；BIS (2018), “Innovative Technology in Financial Supervision (SupTech) – the Experience of Early Users,” *FSI Insights 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No 9*, July。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5月。

4. 參見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6), “RegTech in Financial Services: Technology Solutions for Compliance and Reporting,” March；萬幼筠(2018)，「監理科技之規劃與運用」，12月。

5. 目前各銀行法規資料庫更新仍須人工處理，或仰賴外部法源資料庫，未來規劃透過自動化更新機制且與內部法規資料庫連動，可即時掌握法規的變動及更新，解決人工更新作業可能造成時效性、完整性及正確性的疑慮。

三、金融基礎設施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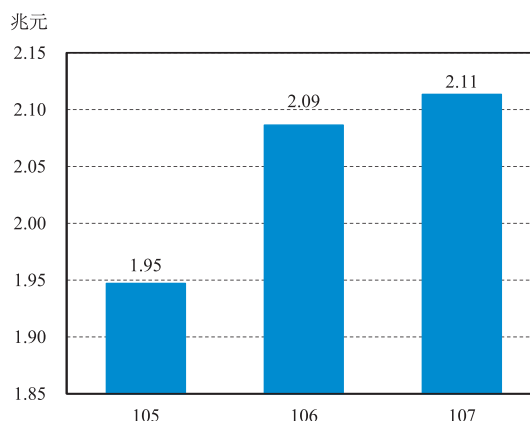
1. 系統營運概況

央行同資系統為我國資金移轉與清算的總樞紐，舉凡銀行間大額資金移轉、同業拆款交割、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交割，均透過該系統處理，並連結國內證券、票券、債券及零售支付等結算系統，辦理銀行間資金最終清算作業。此一完整的支付清算體系，既安全又有效率。107年央行同資系統日平均處理交易金額約2.11兆元(圖3-61)。

至於民眾日常生活相關之支付交易，主要係透過財金公司、聯卡中心及票交所之零售支付系統處理，107年主要零售支付系統業務營運量分別為財金公司212.89兆元、票交所18.99兆元、聯卡中心2.96兆元。其中，以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以下稱財金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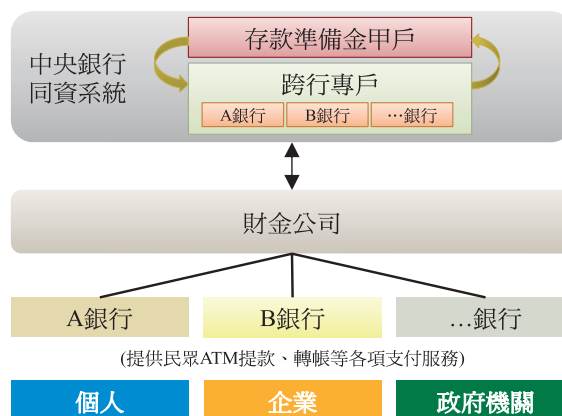
我國的零售快捷支付¹³⁵系統發展起步甚早，自76年金融機構即可透過本行的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¹³⁶(以下稱跨行專戶)進行即時清算，藉由財金系統與該

圖 3-61 央行同資系統日平均交易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62 我國零售快捷支付系統運作架構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¹³⁵ 依BIS定義，快捷支付係指收付款雙方進行支付過程中，付款人即時付款，且收款人亦幾近即時收到款項之支付模式。

¹³⁶ 跨行專戶係各銀行在央行共同開立，以存放銀行辦理跨行交易所需的清算資金。當民眾進行跨行提款、轉帳時，均經由財金公司營運的跨行金融資訊系統，即時使用跨行專戶的資金，辦理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

專戶連結，串連全體金融機構(含基層金融機構)，提供大眾24小時全年無休之即時跨行提款、轉帳服務(圖3-62)。部分先進經濟體如日本、香港與加拿大等，則甫於近年發展零售快捷支付系統¹³⁷。

另在交易安全方面，財金公司受金管會委託負責「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F-ISAC)之營運，與金融機構共同建構金融產業資安聯防體系，持續維持金融交易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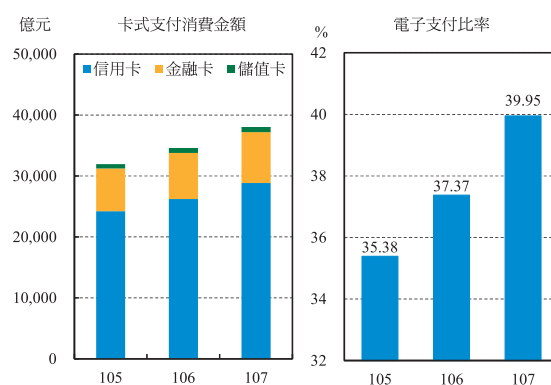
2. 零售電子支付消費概況

多年來，國內銀行及非銀行支付業者已致力提供多元、便利之電子支付工具，供民眾進行匯款、轉帳、繳費、繳稅、消費扣款等款項收付之交易。在消費支出部分，國人最常使用之卡式支付，以信用卡消費金額占比最高，其次為金融卡及儲值卡(電子票證)。107年合計交易金額為3.80兆元，約占民間消費支出9.52兆元之39.95%(圖3-63)。

鑑於國內智慧型手機普及率高，以及零售支付基礎設施成熟，行動支付具發展潛力。自106年起，國發會以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及加強體驗行銷，進行跨部會整合，加速推動，朝向114年行動支付普及率¹³⁸90%之目標邁進。據本行調查國內20家銀行資料顯示，106年第4季以來，行動支付交易金額快速成長，107年第4季交易金額已較上年同期成長1.2倍¹³⁹。

在QR Code掃碼支付方面，財金公司偕同公股銀行所推動的「QR

圖 3-63 電子支付消費概況



註：電子支付比率係指卡式支付消費金額占民間消費支出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管會、財金公司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¹³⁷ BIS報告指出我國推展零售快捷支付系統早於其他先進經濟體。參見Bech, M., Y. Shimizu and P. Wong (2017), "The Quest for Speed in Payments," *BIS Quarterly Review*, March。

¹³⁸ 行動支付普及率=行動支付使用人數/行動裝置使用人數。

¹³⁹ 本調查之行動支付包括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及手機連結銀行帳戶之感應支付及掃碼支付，107年第4季之交易金額約167.71億元。

Code共通標準」¹⁴⁰，已可支援消費者使用金融卡、信用卡¹⁴¹進行掃碼支付、轉帳、繳費、繳稅等功能。目前刻正積極擴展生活應用場域，已整合4千餘種生活帳單，供民眾掃碼繳費、繳稅，並與大型連鎖店合作，提供更便捷的消費扣款服務，未來交易動能可望進一步提升。

3. 持續強化零售支付基礎設施

隨著行動支付時代來臨，銀行與非銀行支付機構透過彼此競爭與合作，積極提供民眾多項支付選擇，可望帶給民眾更便利及低成本的服務。然而多元的支付服務係植基於穩健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為利金融機構留存充分跨行清算資金，108年1月本行提高跨行專戶餘額可抵充準備金上限，以促進整體零售支付基礎設施順暢運作。

本行亦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督促財金公司改善基礎設施，例如降低小額跨行轉帳費用及建構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等跨機構共用平台等¹⁴²，且自108年4月起實施ATM跨行轉帳手續費分級優惠，以提供民眾安全、高效率、使用便捷及費用低廉的服務，深化普惠金融(專欄5)。

(二) 增加金融機構整併誘因

為提供友善之併購法規環境及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金管會於行政院會議「金融發展行動方案」報告案，提出增加「金融機構整併誘因政策」方向，並於107年11月修訂整併相關法規¹⁴³，鼓勵金融整併。該政策適用國內所有金控公司或銀行(申請人)，但非合意併購之情形，申請人及被投資對象均限財政部不具公股管理權之金融機構，主要內容包括：

1. 首次投資持股比例由超過25%下修為僅須超過10%，惟申請人應承諾於一定期限(最長3年)完成整併，並提出未於期限完成整併之釋股方案。

¹⁴⁰ 106年財金公司在財政部支持協助下，偕同公股銀行共同推動「QR Code共通標準」。該共通標準可作為建構國內行動支付之重要基礎，與新加坡、香港等發展行動支付趨勢相符。

¹⁴¹ 107年底，財金公司與國際組織VISA合作，推出信用卡QR Code共通支付之繳費及消費服務。

¹⁴² 本行楊總裁107年11月19日出席財金公司金融資訊年會講辭。

¹⁴³ 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銀行法第74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及「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等。

2. 被投資金融機構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首次投資應採公開收購，且應自金管會核准投資之日起3個月內購足，未依原訂投資計畫完成公開收購者，一年內不得就同一金融機構進行公開收購。
3. 合意併購之情形，申請人須取得被投資金融機構董事會未反對被投資之決議，或與被投資金融機構之內部人¹⁴⁴或關係人簽有應賣股份總數超過25%之相關協議或約定，惟符合一定條件¹⁴⁵者，不需提出以上合意併購要求之文件，即可進行非合意併購。

申請人於核准整併期間得適用資本計提彈性處理方案，其中金控公司得以投資金額之20%，計算該投資之法定資本需求；銀行得將該投資金額帳列交易簿，適用200%之風險權數。

(三) 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

為因應數位化發展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普惠金融，金管會於107年4月提出開放純網路銀行之政策，其後陸續增修相關法規，明訂申設應遵循事項，重點包括最低資本額、業務範圍、發起人與董事資格條件、大股東適格性、監理原則、營運據點等，並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108年2月15日止受理申請，預計開放2家。

目前有3家提出申設純網路銀行，包括連線商業銀行、將來商業銀行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金管會正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查會，以公平、公正地審查申設案，預計108年7月底前公布核准名單。

未來獲准設立之純網路銀行，期藉助主要股東在電子商務、電信、通訊軟體等龐大客戶群及技術優勢，快速拓展業務及獲利，但由於我國銀行家數過多且業務競爭激烈，加上民眾對網路金融交易安全仍有疑慮，未來經營仍面臨一定程度之挑戰。此外，純網路銀行與傳統銀行相同，亦面臨各種不同風險，但風險內涵有所差異，主管機關應確保其遵循金融法規及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以兼顧金融創新與金融穩定(專欄6)。

¹⁴⁴ 係指被投資金融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被投資金融機構股份總額10%之股東。

¹⁴⁵ 係指同時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第4點所定資本充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布局發展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良好等4條件。

(四) 金融科技發展推動情形

為提供金融科技發展之友善環境，鼓勵運用科技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金管會107年7月依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訂定「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提供業者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諮詢服務。金管會及相關機構近期推動主要內容如下：

1. 核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案

金管會於107年9月18日核准首宗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案，主要規劃本國銀行與國內電信業者進行異業合作，辦理新戶之線上信貸及信用卡業務；108年1月31日核准第2批申請案，提供外籍移工跨境匯款服務¹⁴⁶。

2. 設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金管會與金融總會共同打造我國第一個金融科技共創地標-「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業於107年9月18日開幕，該園區包含主題空間設計、共創聯盟、國際網絡、數位沙盒、企業實驗室及監理門診等六大特色，以建立金融科技生態圈、培育金融科技人才及新創企業為目標，並加快擴大產業整體創新氛圍¹⁴⁷。

3. 辦理「2018台北金融科技展」

金融總會與金融研訓院107年12月共同舉辦之「2018年台北金融科技展」，提供我國第一個金融科技交流平台，打造我國為國際FinTech會展品牌，並展現FinTech成果及擴大金融跨領域合作¹⁴⁸。

(五) 我國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互評鑑

我國係APG 1997年成立時之創始會員國，已接受過其2輪相互評鑑¹⁴⁹，對配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所頒定之防制洗錢

¹⁴⁶ 截至108年4月30日，已受理11家業者之申請案，除業核准3家及否准1家業者外，尚有7家業者刻正進行審查程序或補件中。

¹⁴⁷ 截至108年5月7日，已有45家新創團隊進駐，16家機構提供數位沙盒平台API資源，並與英國、澳洲、波蘭、美國及新加坡等國簽署國際新創資源交換合作協議。

¹⁴⁸ 共計12個國家或地區參展，並將於108年11月廣續舉辦「2019台北金融科技展」。

¹⁴⁹ 我國分別於2001年及2007年接受APG前2輪相互評鑑。

與打擊資恐(AML/CFT)國際規範，向來多不遺餘力。惟近年來FATF陸續修正40項建議及發布評鑑方法論等規範，提高各國推動AML/CFT作業之難度與挑戰。

為因應107年APG第3輪相互評鑑，近來我國積極推動相關配合措施，例如：成立督導統籌之專責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增修AML/CFT有關法規及籌辦各項評估或評鑑會議等，以爭取相互評鑑佳績(專欄7)。

(六) 外匯法規之修正

1. 放寬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

為落實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並促進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本行持續檢討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 (1) 配合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107年11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修正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委託人資格相關規定。
- (2) 108年2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配合開放純網路銀行之設立，增訂純網路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資格條件，並修正銀行設置外幣提款機、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之應遵循事項等。
- (3) 配合前項管理辦法之修訂，同步修正「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主要修正要點包括：①擴增指定銀行得不經申請逕行辦理或得採函報備查方式開辦之電子銀行外匯業務範圍；②明定指定銀行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徵提及確認文件規定；③明定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於銀行營業時間內應由自行人員進行拋補。

2. 放寬票券業辦理外匯業務

配合開放票券業辦理外幣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本行於107年11月訂定票券金融公司總公司以營業人身分，經營涉及利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相關申請程序及應遵循事項。

專欄5：持續改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深化普惠金融

普惠金融¹對於金融發展甚至經濟成長均有深遠影響，也有助於央行貨幣政策的傳導與金融穩定²，長期以來各國多將其視為公共政策的重要目標。近年來，科技創新改變零售支付服務的樣貌，成為國際間推動普惠金融的新重點。

一、國際間相繼建置零售快捷支付，有助達成普惠金融

普惠金融讓更多民眾進入金融體系，使其得以將現金轉換為銀行存款或有價證券等更有效率的資產，可使利率傳導更加遍及整個經濟體系，進而強化貨幣政策的有效性；此外，普惠金融亦可提供民眾更廣泛的儲蓄、借貸、避險及投資等工具，協助平衡各期消費支出，降低產出波動，有助央行穩定物價。

普惠金融可能會改變借款及儲蓄者的結構，使借貸雙方的參與者更多元，有助於風險分散並促進金融穩定，惟須注意若導致信用擴張過快、過度由未受金融監管的機構提供金融服務，或金融系統產生超過預期的結構性改變，可能會提高金融風險。

科技創新拓展零售支付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有助達成普惠金融。近期國際間相繼建置零售快捷支付，以費用低廉、使用便捷、交易安全及可快速取得並動用資金為發展特點(表A5-1)，希冀提供更優質的支付服務，讓更多民眾進入金融體系。

表A5-1 國際零售快捷支付之發展特點

發展特點	採行做法
費用低廉	● 以網銀或行動銀行取代ATM，降低設置及維護成本。 ● 非銀行支付機構加入支付市場，透過手機APP提供便利及低成本的支付服務。
使用便捷、交易安全	● 發展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 ● 以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取代帳號進行轉帳。 ● 結合更豐富的交易資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可追蹤資金流向)。
可快速取得並動用資金	● 採用預撥資金模式提供清算資金，以達到24小時全時即時清算，讓客戶可即時取得並動用資金。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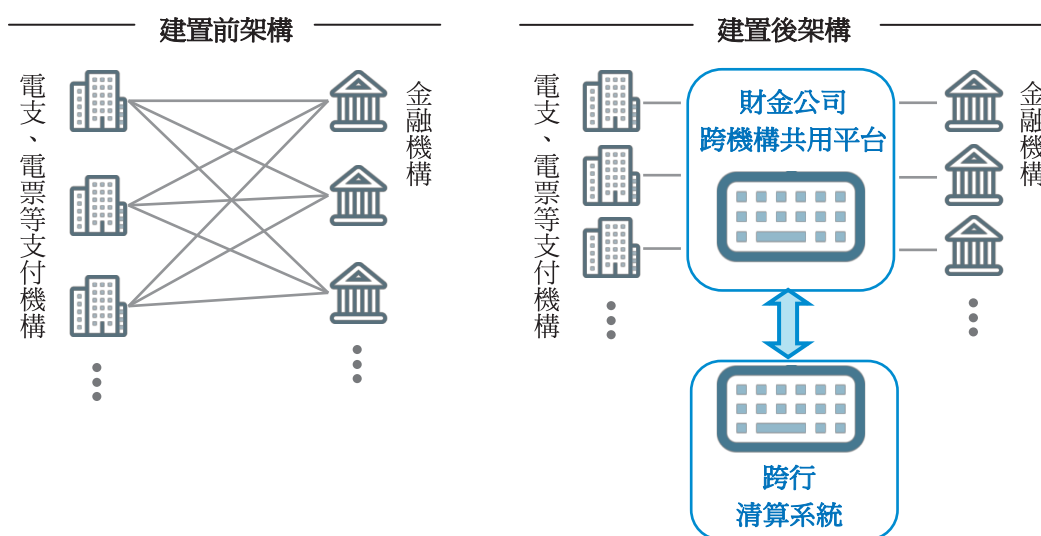
二、我國持續改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深化普惠金融

隨著行動支付時代來臨，銀行積極推動各項行動銀行服務的同時，非銀行的電子支付機構(以下稱電支機構)亦積極透過手機APP提供民眾多項支付選擇，帶給民眾便利及低成本的服務。本行亦持續督促財金公司改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以深化普惠金融，例如自108年4月實施ATM跨行轉帳手續費分級優惠。

此外，目前電支機構的不同用戶間係連結不同銀行帳戶，如要進行跨行轉帳則須由電支機構分別發送指令至收款及付款銀行。此種電支機構與銀行間多對多的網絡直連作業模

式，將隨著電支機構愈來愈多而愈加複雜，不易兼顧交易資訊安全。目前財金公司已發展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整合前端交易介面，至於交易後之訊息交換，可經由財金公司規劃建置之跨機構共用平台(圖A5-1)即時處理，再透過後端現有跨行清算系統，達到前端交易訊息即時交換、後端款項快速清算的效益，並可解決目前不同電支機構間無法互通問題，商家只需與1家機構簽訂收單服務，即可接受民眾多元品牌支付。

圖A5-1 跨機構共用平台架構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三、本行提高跨行專戶餘額可抵充準備金上限，以促進支付基礎設施順暢運作

隨著我國電子商務及網路交易量能持續擴大，金融機構為因應夜間及假日等非營業時間跨行交易需要，平均每日日終留存於本行「跨行專戶」³的清算資金餘額，已從早期200多億元增至107年500多億元。為利金融機構撥存充分清算資金，促進整體零售支付基礎設施更加順暢運作，自108年1月4日本行將金融機構日終留存於「跨行專戶」餘額可抵充準備金之比率上限，由4%提高至8%，金融機構得以在「跨行專戶」留存更充足資金，以提供更廣泛支付服務，深化我國普惠金融的發展。

註：1. 依據世界銀行定義，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係指以負責且可持續方式，使個人及事業單位可取得有用且可負擔的金融產品與服務，包括支付、交易、儲蓄、信貸及保險等。

2. 參見 Mehrotra, Aaron and James Yetman (2015), "Financial Inclusion – Issues for Central Banks," *BIS Quarterly Review*, March; Irving Fisher Committee (2016), "Measures of Financial Inclusion – A Central Bank Perspective," *IFC Report*, June。

3. 參見本行108年1月28日新聞稿有關「跨行清算資金撥存方式及其用途之說明」(<http://www.cbc.gov.tw/public/Attachment/912816201671.pdf>)。

專欄6：我國發展純網路銀行之現況

隨著金融科技發展及因應網路新世代需求，國際間純網路銀行(以下簡稱純網銀)相繼成立並蔚為風潮，我國為因應數位化發展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普惠金融，107年4月金管會亦宣布將開放純網銀設立，並陸續進行相關法規增修。鑑於純網銀營業模式與傳統銀行相異，可能衍生不同之風險與監理問題，對國內金融體系及消費者權益均有重大影響性，值得關注。

一、國際間純網銀之發展趨勢

純網銀通常指沒有實體分行，所有金融服務均透過網路或行動管道進行之銀行，但各國對純網銀之定義略有不同¹。近年隨著網路銀行業務滲透率大幅提高，提供純網銀發展之契機，全球首家純網銀Security First Network Bank於1995年在美國成立，其後美國陸續有多家純網銀設立；歐洲地區首家純網銀是1999年成立之First-e，並帶動歐洲純網銀之新創風潮；亞洲地區首家純網銀是2000年在日本開業之Japan Net Bank，其後中國大陸及南韓均急起直追。

純網銀之經營模式主要有兩種，一種是著重提供價格優惠之金融服務及以新科技提升客戶體驗來吸引客戶，以歐美國家為代表，例如美國Ally Bank、英國Atom Bank、德國Fidor Bank等；另一種是由電子商務、電信、通訊軟體、零售業或金融控股公司投資設立，運用主要股東綿密業務網絡及龐大客戶群，異業結合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建立完整之集團營運生態圈，以亞洲國家為代表，例如日本樂天銀行、中國大陸微眾銀行與網商銀行、南韓K Bank與Kakao Bank等。

純網銀與傳統銀行相同，均面臨策略、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聲譽等風險，但由於純網銀完全仰賴網路及行動管道提供金融服務之經營特性，使其風險內涵與傳統銀行或有所差異²，尤應強化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含客戶資料保護)及聲譽風險之管理。此外，純網銀在洗錢防制、消費者保護，以及運用非傳統信用資料(例如社群網路資料)作為授信依據之可能風險，亦不容小覷。

歐美國家對純網銀之監理與傳統銀行無重大差異，並未訂定特別監理法規，主要遵循「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準則」³，若涉及吸收存款，均須申請銀行執照，且多已參加存款保險，並適用與傳統銀行相同的金融監理規範。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及香港亦未針對純網銀訂定專法，係適用一般商業銀行之監理規定。

二、我國發展純網銀之現況

(一) 金管會將開放設立2家純網銀

為因應數位化發展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普惠金融，107年4月金管會提出開放純網銀之政策，並配合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明列申設純網銀應遵循事項，重點包括最低資本額、業務範圍、發起人與董事資格條件、大股東適格性、監理原則及營業據點等要求(表A6-1)。另為適度管理市場競爭壓力，金管會擬開放設立2家純網銀。

表A6-1 我國新設純網銀之主要規範內容

項 目	規 範 內 容
最低實收資本額	● 新臺幣100億元(與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相同)。
業務範圍	● 與商業銀行性質相同，並可一併申請金錢信託、信用卡及電子支付等業務。 ● 符合資本、人員及無違法情事者可申辦外匯業務，免適用合辦外匯業務累積4億美元或7千筆，以及最近三年財務狀況健全等規定。
發起人資格條件	● 金融業(金控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發起人所認股份合計應達40%以上；至少應有1家銀行或金控公司持股超過25%。 ● 外國金融機構得為發起人。 ● 具有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專業之非金融業發起人能提出成功之業務經營模式者，得認股超過10%。
董事成員資格條件	● 應逾半數具備銀行及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專業資格，且至少有1人具有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專業資格。
大股東適格性	● 須符合誠信、正直、守法性，並能合理說明與銀行利害關係，且未有「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應遵循事項準則」第3條所列消極資格情事。
監理原則	● 適用現有商業銀行之法規與監理要求，包括法令遵循、客戶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控管、防制洗錢及公司治理等，並須加入存款保險。
營業據點	● 除設置總行據點及客服中心外，不得設立實體分行。

資料來源：金管會。

此外，金管會已訂定純網銀申設之審核標準，包括財務能力(10%)、持股逾10%發起人及預定重要負責人適格性(20%)、營運模式可行性(40%)及管理機制妥適性(30%)等4大項，其中營運模式可行性占分最高。

(二) 目前有3家純網銀發起人申請設立

目前有3家申請設立純網銀，包括連線商業銀行、將來商業銀行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表A6-2)，各擅勝場。由發起人背景來看，其模式與日本、南韓及

表A6-2 三家申設純網銀之發起人

銀行名稱	發起人(持股比率)
連線商業銀行	● 前二大股東為LINE Financial (49.9%)及台北富邦銀行(25.1%) ● 中國信託商銀、聯邦銀行、渣打銀行、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各5%
將來商業銀行	● 前二大股東為中華電信(41.9%)及兆豐銀行(25.1%) ● 新光集團(14%)、全聯(9.9%)、凱基銀行(7%)及關貿網路公司(2.1%)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 國票金控(49%)、日本樂天銀行(50%)及日本樂天信用卡(1%)

資料來源：媒體報導，本行金檢處整理。

中國大陸相似，均期藉由主要股東龐大電子商務、電信、通訊軟體等客戶群，儘速擴展客戶及業務。

為公平、公正辦理純網銀申設案之審查作業，108年2月金管會訂定「純網路銀行審查會設置要點」⁴，邀集外部專家學者與金管會代表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預計108年7月底前公布核准名單。

(三) 我國具備發展純網銀業務之基本條件，但仍面臨不小挑戰

我國具備網路銀行業務發展之基本條件，例如家戶上網率高、智慧型手機持有率高等，且金融監理沙盒已正式施行，有利於純網銀運用新科技提供服務。此外，近期有意申請設立者均擁有龐大客戶群，有助於純網銀成立後業務快速擴展。

但我國金融普及性高，銀行家數過多且業務競爭激烈，加以客戶忠誠度不易維持及民眾對網路金融交易安全仍有疑慮⁵，對純網銀爭取客源及獲利均是不小挑戰。此外，純網銀經營人才難覓、龐大系統開發與資料庫維護成本短期內較難回收、大數據資料蒐集不易等，亦為未來經營帶來挑戰。

三、結語

由國際知名純網銀營運模式觀察，安全、效率、創新與客戶體驗最佳化是吸引客戶並獲得客戶信任之重要因素。未來國內純網銀可善用網路及金融科技創新應用，並透過與大股東或策略夥伴異業結合發揮綜效等優勢，提供不同於傳統銀行之新型態商業模式與服務，為消費者提供客製化優質服務，以有效提高獲利能力，但同時亦應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尤其流動性、資安及法遵(含洗錢防制及客戶盡職調查)等風險控管，以利穩健經營。

為兼顧金融創新與金融穩定，主管機關應確保純網銀遵循金融法規，加強各項風險監控，並依監理基本精神及國外經驗訂定相關規範；本行亦將審慎評估其未來對貨幣、信用與外匯政策及金融穩定之影響，並就潛在流動性風險預擬適當因應對策。

註：1. 南韓係指沒有實體分行，在線上或行動環境提供存款、貸款、支付及結算等金融服務之銀行；香港稱虛擬銀行，指主要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傳送管道，而非實體分行提供金融服務之銀行；日本未明確定義純網銀，但將其歸類為新型態銀行，指主要透過網路及自動櫃員機(ATM)提供服務之銀行；中國大陸通稱互聯網銀行，指無實體分行，透過網路、手機提供金融服務之銀行；我國則指利用網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管道，向其客戶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銀行。

2. BCBS (2018), "Sound Practices: Implications of Fintech Developments for Banks And Bank Supervisors," February.

3. BCBS (2012),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September. 該核心原則第四條規定，持有執照且接受監理之銀行才能吸收存款。

4. 依據該審查會設置要點規定，審查委員共9人，其中金管會代表5人，其餘4名由金管會聘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並規定委員及其家屬應迴避潛在利益衝突，且對於申請書件、審查過程、審查結果(公告前)及所涉營業秘密，應盡保密義務。

5. 依據國發會「107年數位機會調查」報告，國內網路銀行使用率僅32.9%，主要係消費者對網路銀行之交易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等仍有疑慮，致網路銀行之金融服務未能大幅成長。

專欄7：我國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互評鑑之情形

APG相互評鑑著重於技術遵循(法制面)及效能遵循(執行成效面)之評估，除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AML/CFT)相關法規須完備外，其執行成效之彰顯亦至關重要。評鑑結果若成績不佳(例如評為加速加強追蹤等級)，可能影響國家信譽及國際金融業務往來，因此，我國各部會多展現決心，積極因應107年APG第3輪相互評鑑，推動相關配合措施，包括：成立專責機關強化統籌協調、增修法規及籌辦各項評鑑會議等相關事宜，主要措施如下：

一、成立專責機關強化統籌協調

為因應APG第3輪相互評鑑，行政院於106年3月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以下簡稱洗防辦)，透過專責單位之方式，全力推動相互評鑑籌備工作之進行。該辦公室主要任務包括統籌我國AML/CFT政策及執行策略，以及推動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及相互評鑑相關事宜等。

二、增修法規

為符合FATF 40項建議之規範，我國陸續增修AML/CFT法律，金融主管機關亦配合修訂相關辦法，主要如次：

(一) 法律層級

1.修正「洗錢防制法」

我國於85年制定「洗錢防制法」，係亞洲地區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其後歷經數次微幅修正，嗣於105年12月為與國際規範接軌，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及建立透明化之金流軌跡與可疑金流通報機制等，大幅修正洗錢防制法並於106年6月正式施行，嗣為杜絕疑義並更符合國際規範，於107年11月再度修法。

2.制定「資恐防制法」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我國於105年7月參考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之精神及FATF 40項建議，制定「資恐防制法」；另於107年11月修法，使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執行更為明確。

(二) 金融部門法規

1.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金管會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至10條之授權並配合該法之修正時程，分別於106年6月及107年11月訂定及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主要規定金融機構客

戶審查(含實質受益人)、紀錄保存、大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之應遵循內容。

2. 訂定各金融機構AML/CFT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金管會依據107年11月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授權，於同月訂定銀行業AML/CFT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將原內部控制要點提升位階為授權辦法)，主要規定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外匯境內(跨境)匯款與新臺幣境內匯款業務，以及AML/CFT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事項之應遵循內容；該會另就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訂有AML/CFT相關辦法。為督促金融機構落實AML/CFT法令遵循，金管會除加強宣導外，並辦理以風險為本之專案檢查¹，以提升我國執行AML/CFT之成效。

3. 其他

農業金融局針對農業金融機構訂有AML/CFT相關辦法；本行亦多次修正外幣收兌處及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有關規範，使相關AML/CFT之規範更為完善，並對外幣收兌處及外匯匯款匯/受款人資訊完整性等採取以風險為本之實地查核，以督促其落實相關規範。

三、籌辦各項評估或評鑑會議

洗防辦與各公私部門充分合作，於107年5月及7月分別完成「技術遵循報告」及「效能遵循報告」，提交APG進行相互評鑑外，另積極籌辦各項評估或評鑑會議如次：

(一)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會議

依據FATF國際規範，各國應辨識及評估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行降低風險之相關抵減措施，惟過去我國囿於相關資源欠缺，跨機關連繫不足，嗣106年3月洗防辦成立後，始於106年6月起經公私部門共同參與及外籍顧問協助下，陸續召開4次國家風險評估會議，並於107年5月發布我國首份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除可符合FATF 40項建議之要求，並有助於我國擬訂更有效的AML/CFT政策。

(二) 模擬相互評鑑會議

為增進我國接受評鑑之公私部門相關人員對現地評鑑之臨場感，以及為發掘我國相關法規與措施之可能疏漏或不足，洗防辦分別於106年12月及107年4月舉辦公、私部門模擬相互評鑑會議，邀請外籍專家擔任模擬評鑑員，模擬提問之攻防實境。

(三) APG現地評鑑會議

籌辦之APG現地評鑑會議共有3場，其會議概要如表A7-1。

表A7-1 APG現地評鑑會議之概況

期間	會議名稱	會議概要
107年8月	會前會	APG評鑑團於107年8月28日至31日來臺參加現地評鑑會前會，針對我國先行提交之技術遵循、效能評鑑與國家風險評估等3份報告，以及11月份之現地評鑑會議流程與行政細節，進行雙向溝通。
107年11月	現地評鑑會議	APG評鑑團於107年11月5日至16日來臺辦理現地評鑑作業，初評結果評鑑團高度肯定我國近年來在政府高層支持及投入下，有極為顯著之進展。
108年3月	面對面會議	APG評鑑團於108年3月18日至21日再度來臺，依據相互評鑑程序規定，就第2版相互評鑑報告(MER)初稿，與我國舉行面對面會議，各機關出席人員均能針對評鑑團所列缺失積極說明及回應，冀能減少或減輕缺失情形。

資料來源：本行彙整。

四、本年APG年會積極爭取佳績

依據APG相互評鑑程序規定，我國經面對面會議修正之相互評鑑報告，將提交108年8月APG年會(含相互評鑑委員會及全員大會)討論與確認後定案，因此，於年會上努力尋求相關評鑑項目升等，積極爭取佳績，係我國代表團亟須思考規劃之要務，惟鑑於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在區域性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上多採極端嚴格審查態度，我國勢將面臨嚴峻考驗，宜及早妥為因應。

註：1. 包括評估金融機構風險圖像、依據不同等級之風險加強檢查頻率與檢查深度，以及辦理多樣化之主題式檢查等。

